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下午至13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0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

2、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3、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进行表决;

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委员辞职的决定》;

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辞职的决定》;

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0、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民政厅厅长益西达瓦、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于会文、四川省文化厅厅长周思源、四川省审计厅厅长陶志伟、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傅勇林、四川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晓勇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随后省人大常委会黄彦蓉副主任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升、黄彦蓉、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69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宁、朱鹤新,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达贵、史红平,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017 年 1 月 13 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与会同志共同努力，本次常委会会议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
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议程等会议事项，同意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请省十二届
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常委会
部分委员辞职的决定和关于接受专委会部分成员
辞职的决定，听取审议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
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
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根据安排，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将于 1 月 16 日召开。这是在全省上下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
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决胜
全面小康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省各族
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实际行动迎接
党的十九大、省十一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大家
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要求上来，集中
精力审议好各项报告，认真听取代表们对常委会
工作的意见，通过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
神，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各项工

作中去。要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严格遵守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以衡阳破坏选举案、南充拉票贿
选案和辽宁拉票贿选案为警示，坚决贯彻落实中
央和省委决定，依法有序圆满完成选举任务。相
关单位和部门要做细做实大会筹备工作，增强紧
迫感、责任感，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周密安
排，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取得圆满成功。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委会关于接受常委会
部分委员辞职的决定和接受专委会部分成员辞职
的决定。因任职年龄到限或工作需要，常委会部
分委员和专委会部分成员辞去相关职务。这些同
志在人大工作期间，积极作为、依法履职，为推动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了自己的贡
献。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你们表示崇高的
敬意和衷心的感谢，也希望你们继续关心和支持
人大工作和建设，一如既往地提高人大工作
水平献计出力。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现在已值年关岁末，
我们要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
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度过欢乐
平安祥和的节日。一是扎实做好关心群众特别是
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做到解民忧、暖民心，切
实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二是严

格遵守廉洁纪律,筑牢思想防线,严防各类“节日腐败”。三是坚持节俭文明过节,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同时也要组织好机关正常的送温暖活动,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四是强化领导干部责任,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新年将近,借这个机会,祝愿同志们和你们的家人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幸福吉祥!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7年1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彦蓉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常万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医药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环境保护税法,决定任命杨晓渡为监察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59、60、61、6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民法总则草案的议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

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等三个议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暂时调整适用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12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军官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国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决定。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张毅为十二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廖晓军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刘昆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明确了试点工作涉及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制度,为试点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试点地区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张德江指出,制定民法总则是编纂民法典“两步走”的第一步,是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立法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三次审议,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会议决定将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会后,要及时征求全国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抓紧修改草案,为大会审议做好充分准备。

张德江说,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医药法,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审议通过的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对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将发挥重要作用。审议通过的环境保护税法,与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相衔接,将积极发挥税收在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

张德江说,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和部分在京中央机关暂时调整适用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12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军官制度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为相关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农林科技创新工作、深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反馈等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报告、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上述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有关方面应认真研究,推动改进工作。

张德江强调,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组织筹备好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统筹安排好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各项工作,结合人大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7年1月1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草案)》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7年1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彦蓉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已形成。现就报告的相关情况向会议作说明，请予审议。

一、报告起草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使报告体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客观真实地报告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所做的工作，并按照扎实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要求，对2017年工作提出建议，接受全体省人大代表的审查监督。

二、报告起草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两个跨越”和依法治省的原则；坚持贯彻群众路线、切实改进作风的原则；坚持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主体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在起草过程中注重结构的简洁明了和语言质朴平实。

三、报告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

常委会于2016年10月中旬成立了工作报告起草组，广泛收集材料、多次研究写作提纲，经过集体讨论修改，12月初形成了报告初稿。报告初稿首先在常委会机关各部门内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建议对工作报告进行了充实完善和修改。12月20日，将初次修改稿印送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办公厅党组成员，各专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通过代表网上服务平台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12月28日下午，受光志副主任委托，东升副主任主持召开座谈会，当面再次听取在蓉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对报告初次修改稿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1月3日，征求意见稿印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以及省级各部门广泛听取意见。在此过程中，共收集到重要意见建议240余条。根据这些意见建议，修改形成了工作报告送审稿。送审稿经1月6日召开的省委常委会审查后，形成了此次提请审议的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四、报告框架及相关内容

工作报告(草案)由2016年的主要工作和2017年的工作安排两部分组成，近一万字。

2016年的主要工作，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积极展现人大作为”这条主线进行全面回顾。一是紧扣省委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二是扎实推进依法治省,巩固良好法治秩序;三是积极融入脱贫攻坚,推动建设全面小康;四是加强换届选举指导,做好代表服务保障;五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确保正确政治方向。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在立法、监督、选举任免、代表等各方面履职行权情况,均围绕上述五个方面展开。在征求人大代表意见时,大家普遍认为报告内容详实、语言精练、亮点突出、体例新颖,对报告稿给予了充分肯定。

对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的工作安排,主要是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围绕

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对全省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主要任务的总体部署;围绕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从人大依法履职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角度,提出了四个方面的任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提议,委托陈光志副主任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 5 天。现将筹备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的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会议筹备工作，批准成立了以陈光志同志为组长，张东升、黄彦蓉、彭渝、刘道平、曾省权、李向志、刘作明、焦伟侠同志为副组长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2016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5 日，领导小组分别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究讨论筹备工作有关事项，决定领导小组下设 11 个工作机构，确定各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及时听取各工作机构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统一协调解决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强调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选举纪律和法律法规，并严格做好大会会场和驻地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等。

二、建议会议主要议程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议程建议为：

1. 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6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4. 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6. 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其他事项

三、各项工作报告的准备情况

2016 年 11 月初，启动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及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以及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通过四川人大网“代表网上服务平台”征求省人大代表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28 日，张东升副主任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人大代表对报告的修改意见。起草单位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对报告反复进行了修改。

目前，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已经省委审定；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也已经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初审。

四、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
员范围的确定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包括: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各市(州)代表团负责人,企事业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农民,部队和武警、民主党派、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和宗教界代表人士。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有关规定,参照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做法,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包括:不是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和省十一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1名,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拟邀请中央部委主管和中央部委与省双重领导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在蓉正厅(局)级单位负责人和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列席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出席政协第十一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参加大会开幕式;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大会开幕式。

大会秘书处接受公民和驻蓉外国领事机构人员旁听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五、其他有关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预备会议、第一次主席团会议安排在1月16日上午,第一、二、三次全体会议分别安排在1月16日上午、1月17日下午、1月20日下午。本次大会的预备会议、三次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召开,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召开。

各代表团驻地拟作如下安排:祥宇宾馆安排成都、遂宁、眉山3个代表团;新华宾馆安排德阳、乐山、资阳、阿坝、甘孜、凉山6个代表团;天府阳光酒店安排攀枝花、绵阳、雅安3个代表团;铁道大酒店安排泸州、南充、驻川部队3个代表团;金河宾馆安排广元、宜宾、广安、巴中4个代表团;金地饭店安排自贡、内江2个代表团;大成宾馆安排达州代表团。

为便于工作,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设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目前,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请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2017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 | 员会工作报告 |
|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
| 三、审查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 报告 |
|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6 年省本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 七、其他事项 |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7年1月1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81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忠汉	于 伟	马 红(女,回族)	马 波
王 菲	王东明	王金铁(彝族)	王晓州
王雁飞	毛大付	邓永东	甘 霖
叶素萍(女)	包 惠(女)	冯 键	兰开驰
尧德中	曲木史哈(彝族)	朱文祥	朱以庄
刘中伯	刘成鸣	刘会英(女)	刘作明
刘家国	刘道平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 刚	李 康(藏族)	李 静(女)	李永太(土家族)
李向志	杨增芳(女)	吴 旭(女)	吴靖平
何延政	谷运龙(羌族)	宋朝华	张 剡
张 静(女)	张东升(藏族)	张燕云	阿侯娘娘(彝族)
陈云川(纳西族)	陈光志	陈陆文	陈恩美(女,回族)
陈焕祥	范锐平	林书成	周喜安
房 方	赵世春	赵世勇	赵德武
郝士权	柏 凡	侯帮发	侯晓春
胥 纯	唐良智	黄自力	黄建发
黄彦蓉(女)	黄新初	崔保华	彭 琳
彭 渝	彭宇行	蒋辅义	焦 烽
焦伟侠	释永寿	曾省权	温政敏(女)
蒲 波	雷 林	蔡伟素	薛世兰(女)
魏学峰			

秘书长

陈光志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的说明(书面)

2017年1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为81人,比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减少1人。其中,干部48人,包括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17人,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负责同志7人,市(州)党委、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24人。企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8人,工人5人,农民5人,驻川部队领导3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12人。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259 人)

(2017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6 人)

范 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姚 斌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赵 坚 省国安厅厅长
戴允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黄昌明 省监察厅厅长
何 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汪 洋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胡 云 省水利厅厅长
祝春秀 省农业厅厅长
尧斯丹 省林业厅厅长
刘 欣 省商务厅厅长
慕新海 省外事侨务办主任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省文化厅厅长
省审计厅厅长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二、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5 人)

杨秀彬 省委农工委副主任
赵 宇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雷世界 省委编办主任
王占良 省委防邪办主任
刘晓晨(女)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

(2 人)

郭志强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贺江华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四、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2 人)

刘达贵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 润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

(12 人)

蔡 竞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吴显奎 省政府参事室主任
陈泽广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书冬 省粮食局局长
雷开平 省发改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刘志诚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杨正春 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陈光浩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建明 省地矿局局长
任 胜 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
杨 娟(女) 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郑 莉(女) 省博览事务局局长

六、省人民政府参事(16 人)

韩盛玺 省政府参事
李荣伟 省政府参事
赵 平 省政府参事
张成明 省政府参事
龚锦华 省政府参事
陈保明 省政府参事
叶子荣 省政府参事

曹德骏 省政府参事
刘建军 省政府参事
王根绪 省政府参事
王晓都 省政府参事
陈少杰 省政府参事
汤建平 省政府参事
陈 璞 省政府参事
周 东 省政府参事
张崇明 省政府参事

七、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28人)

张天智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田 丰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光旭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杨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吴洪汛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罗 乐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庆国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齐鸿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诚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于 强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玉泉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雪梅(女)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 敏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永刚 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 治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国清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易晓东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付全忠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文昌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晓勇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勇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吕 皓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秀华 资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邓 鹏 阿坝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吴良军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鹏飞 甘孜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文清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刘 宁 凉山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八、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持日常

工作的副主任)(178人)

何立祥 成都锦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祯文 成都青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道富 成都金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力平 成都武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鸿 成都成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闻宇 成都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丽(女) 成都青白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戴 军 成都新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万雪梅(女) 成都温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聪 成都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 扬(女) 成都彭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忠 成都邛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易孔盛 成都崇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文建 成都金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琳 成都双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洁(女) 成都郫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良清 成都大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建东 成都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英元 成都新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世全 成都简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永海 自贡自流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 勇 自贡贡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 淳(女) 自贡大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翠梅(女) 自贡沿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成文 自贡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洁(女) 自贡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先春 攀枝花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 勇 攀枝花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谭 进 攀枝花仁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明远 攀枝花米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平 攀枝花盐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敏(女)	泸州江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代金	内江东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文涛	泸州龙马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明	内江资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詹忠平	泸州纳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萍(女)	内江隆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颜习林	泸州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功会	内江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林	泸州合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兴军	乐山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秋平	泸州叙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文君	乐山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克刚	泸州古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明	乐山沙湾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蓉(女)	德阳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碧洪	乐山金口河区人大委常委会主任
冯 军	德阳绵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辜廷齐	乐山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鞠道志	德阳什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广琦	乐山犍为县委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立贵	德阳中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鲁志杰	乐山井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 为	德阳广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晋锐	乐山夹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光裕	德阳罗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胥大齐	乐山沐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 峰	绵阳涪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库拉蒙	乐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玉国	绵阳游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增辉	绵阳三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 光	乐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钢	绵阳江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光明	绵阳盐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琳	南充顺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建	绵阳安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戚 辉	南充嘉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林平	绵阳梓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修云	南充南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充	绵阳平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伟	南充西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周凯	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享坤	南充营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林忠	南充蓬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明	广元苍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元勤	南充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桂桦(女)	广元旺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程 政	宜宾翠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 宏	广元剑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吉斌	宜宾南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殷扶炯	广元青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平	宜宾宜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内召	广元利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文年	宜宾江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小玲(女)	广元昭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开云	宜宾长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女)	广元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志刚	宜宾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体德	遂宁船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跃	宜宾筠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立	遂宁安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翁 毅	宜宾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税清亮	遂宁射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凡	宜宾兴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元章	遂宁蓬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 湛	宜宾屏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付华勤	遂宁大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才宏	广安广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亮	内江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金林	广安前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文	广安华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木滚	阿坝壤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邦才	广安岳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铭	阿坝汶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承林	广安武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葛永兰(女)	阿坝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黎均平	广安邻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启军	阿坝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家忠	达州万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永香(女)	阿坝松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忠	达州达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世荣	阿坝九寨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大立	达州开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永清	阿坝黑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梅辉太	达州通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訾正勇	甘孜康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文华	达州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维勇	甘孜泸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世斌	达州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玉林	甘孜丹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 斌	巴中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德宏	甘孜九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继中	巴中恩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双寿	甘孜雅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万 林	巴中南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沙东周	甘孜道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森儒	巴中通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 玲(女)	甘孜炉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友先	巴中平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孜	甘孜甘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仕全	雅安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嘎瓦	甘孜色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绍忠	雅安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忠贵	甘孜德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永洪	雅安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玉红(女)	甘孜白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 伟	雅安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泽	甘孜石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德全	雅安荣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洛 绒	甘孜新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国强	雅安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 批	甘孜理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莉(女)	雅安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明宏	甘孜巴塘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颖	雅安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健	甘孜乡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勇	眉山东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晓庆	甘孜稻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林	眉山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 郎	甘孜得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建成	眉山彭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开莲(女)	凉山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新(女)	眉山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仲海	凉山德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红勤(女)	眉山丹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平	凉山会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志国	眉山青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晓博	凉山会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晓勇	资阳雁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刚双	凉山宁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朗格西	阿坝马尔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海来日古	凉山普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东巴格西	阿坝金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乃古科且	凉山布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志容(女)	阿坝小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世蓉(女)	凉山昭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旭春	阿坝阿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木阿呷(女)	凉山金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万里	阿坝若尔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木布沙	凉山雷波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拉旺健	阿坝红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熊志华	凉山美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拖哈史 凉山甘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差阿木 凉山越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开华 凉山喜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拉一哈古 凉山冕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 屹(女) 凉山盐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克祖 凉山木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邀请列席参加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开幕大会和闭幕大会 人员名单(38 人)

一、中央部委主管和中央部委与省双重领导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在蓉正厅(局)级单位负责人(12 人)

袁成林 财政部驻川专员办副监察专员
杨 升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刘嘉礼 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
李跃林 四川省黄金工业管理局局长
胡元兵 四川航空工业局局长
邢海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丁远忠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党组书记、总队长
王平会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副专员
马军杰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专员
周晓强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
马建华 四川省证监局副局长
孙颖杰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二、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26 人)

韩 松 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陈 建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史 砣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行长
陈 敏 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聂勋庆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
史 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梁小平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专员办事处专员

邹 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张晓仑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平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黄 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韩 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工会副主席
赵大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党委副书记
郭旭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总经理
刘 迪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靳华勇 中国电信四川公司纪委书记
彭传新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 卫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熊文武 中国华能公司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荣其富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茂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贺鹏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 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龙 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代 平 四川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洪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开幕大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政协第十一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由省政协办公厅负责组织参会)

二、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5 人)

谢贤荣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常 敏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

徐朝晖 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

周晓阳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黄仁明 省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7年1月1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东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八十八次会议确定了列席和邀请列席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人员范围。

一、列席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人员为不是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一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1名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二、邀请列席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开幕大

会和闭幕大会的人员为：中央部委主管和中央部委与省双重领导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在蓉正厅(局)级单位负责人和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

三、邀请列席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开幕大会的人员为：出席政协第十一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

经主任会议同意，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列席人员范围收集、汇总了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分委员辞职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通过

因任职年龄到限或工作需要,王杨等 13 名同志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

王杨、王福耀、王增建、刘守培、严铁桥、李茂森、杨云明、吴群刚、陈雁、陈延荣、侯雄飞、秦琳、

蒋仁富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王增建、严铁桥、秦琳的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辞职的决定

2017年1月1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通过

因任职年龄到限或工作需要,王增建等6名同志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的请求。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

王增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严铁桥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秦琳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

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何大清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王福耀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王杨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2 号

巴中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侍俊、乐山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唐大淮,调离四川;因工作需要,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唐坚代表、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国强代表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何春蓉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侍俊、唐大淮、唐坚、刘国强、何春蓉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3 号)

自贡、宜宾、凉山等 16 个选举单位先后选举或补选了 27 名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是: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的朱鹤新、谭豹;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补选的李建勤、黄正富;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补选的曹建国、张晓勇;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的陈彬;广元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邹自景、邓光志;遂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的李发强;内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的马波、李发强;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赖淑芳、第三次会议补选的朱文祥;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的赵大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的刘中伯、杜紫平、谭书敏;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的郭亨孝;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补选的邓良基;眉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次会议补选的刘十庆、罗佳明;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的王荣木、蒋文学;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的肖友才、张志远;凉山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达久木甲。

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认,马波、邓光志、邓良基、王荣木、刘云、刘十庆、达久木甲、刘中伯、朱文祥、朱鹤新、陈彬、肖友才、李发强、邹自景、张志远、李建勤、张晓勇、杜紫平、罗佳明、赵大春、郭亨孝、黄正富、曹建国、蒋文学、赖淑芳、谭豹、谭书敏(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等当选代表资格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7年1月1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以来，省十二届人大部分代表调离四川或辞去代表职务；有关选举单位选举和补选了部分代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终止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

巴中选出的侍俊代表、乐山选出的唐大淮代表因工作调动离开四川；因工作需要，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唐坚代表、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国强代表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何春蓉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上述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二、关于选举和补选部分代表的情况

自贡、宜宾、凉山等16个选举单位先后选举或补选了27名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是：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的朱鹤新、谭豹；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补选的李建勤、黄正富；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补选的曹建国、张晓勇；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的陈彬；广元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邹自景、邓光志；遂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的李发强；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赖淑芳、第三次会议补选的朱文祥；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的赵大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刘中伯、杜紫平、谭书敏；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的郭亨孝；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补选的邓良基；眉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刘十庆、罗佳明；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的王荣木、蒋文学；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的肖友才、张志远；凉山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达久木甲。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的马波、李发强；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赖淑芳、第三次会议补选的朱文祥；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的赵大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刘中伯、杜紫平、谭书敏；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的郭亨孝；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补选的邓良基；眉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的刘十庆、罗佳明；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补选的王荣木、蒋文学；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的肖友才、张志远；凉山州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的达久木甲。

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马波、邓光志、邓良基、王荣木、刘云、刘十庆、达久木甲、刘中伯、朱文祥、朱鹤新、陈彬、肖友才、李发强、邹自景、张志远、李建勤、张晓勇、杜紫平、罗佳明、赵大春、郭亨孝、黄正富、曹建国、蒋文学、赖淑芳、谭豹、谭书敏（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等当选代表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当选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现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本次选举和补选经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公告后,实有代表 888 名,缺额 6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2017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张晓勇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
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免去：

黄明全的四川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姜晓亭的四川省环保厅厅长职务；
郑晓幸的四川省文化厅厅长职务；
黄河的四川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郝康理的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益西达瓦为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于会文为四川省环保厅厅长；
周思源为四川省文化厅厅长；
陶志伟为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傅勇林为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邓川的提名，
免去：

周永刚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田丰为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乐为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永刚为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国清为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晓勇为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秀华为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鹏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
李鹏飞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第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至1月20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代表预备会议、3次代表大会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7项：

1、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尹力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7年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2、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7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16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7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4、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陈光志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5、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海萍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6、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邓川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7、会议选举黄新初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马华、王荣木、毛大付、邓光志、邓良基、刘云、谷运龙、陈彬、赵大春、曹建国、谭书敏、魏文通同志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张东升、曾省权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通过了关于接受邓川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任命邓顺贵为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谭书敏为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邓良基为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朱以庄为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同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大会应到代表888人，实到824人，符合法定人数。

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军地领导黄新初、王雁飞、吴靖平、王宁、曲木史哈、甘霖、刘捷、杨兴平、邓勇、叶壮、朱鹤新、杨洪波、王铭晖、张作哈、姜永申、李登菊、陈文华、张雨东、高峰、翟占一、王正荣、赵振铤、罗布江村、陈放、唐坚、王海

萍、邓川、丁忠汉、蔡伟素、朱文祥、高凯,省老同志何郝炬、冯元蔚、廖伯康、谢世杰、聂荣贵、宋宝瑞,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蒋巨峰,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陶武先。

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

了第一次大会。10名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事处负责人以及美国、韩国、泰国、法国、新加坡、巴基斯坦、澳大利亚、新西兰、波兰、瑞士等国驻成都领事机构的总领事、领事官员等旁听了第一次大会。

坚定信心鼓干劲 勠力同心抓发展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王东明同志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的讲话

2017年1月20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共同努力，已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这是一次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大会，是一次催人奋进、团结鼓劲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全省人民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拼搏实干，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而不懈奋斗。

去年10月以来，中央和省委相继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总结2016年工作，安排部署2017年各项工作，讨论决定了一系列重大问题。这次省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进一步安排，这是把党的主张转化为人民意志的过程。刚刚闭幕的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经过广泛民主讨论和建言献策，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全省工作部署。当前，各方面目标任务都已明确，关键要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去年，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我专题讲了抓落实的问题。今天，我再次专门强调推动工作落实，就是要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埋头苦干，把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保持战略定力，专注经济发展，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基本路线要

管一百年”。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从省情出发，确立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省工作主题，鲜明提出到2020年实现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的奋斗目标，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勾画了治蜀兴川的宏伟蓝图。经过几年努力奋斗，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迈上3万亿元台阶，2016年又增长7.7%、达到3.268万亿元，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完成，尤其是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产业结构、动力结构、要素结构、区域结构、城乡结构发生积极变化，我省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大省，我们有理由感到自豪和欣慰。同时也要保持清醒头脑，四川经济总量不小，但人均水平靠后，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的基本省情没有根本改变。就推进“两个跨越”来讲，决胜全面小康不仅是“两个翻番”的问题，关系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方面面；建设经济强省也不仅是经济总量大，还要经济结构优、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这两者内涵上有机统一、时序上基本同步，实现起来并不容易，需要付出艰苦努力。现在到2020年只有3年多时间了，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新的起点，到了需要一鼓作气向前冲刺的关键时期。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任务艰巨繁重，仍然是等不得、拖不得、慢不得。全省上下必须始

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坚定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全省工作主题不动摇,上下一心、团结奋进,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坚定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奋力推进“两个跨越”,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

第一,要突出稳定增长抓落实,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预期目标。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到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我们强调不盲目追求经济增速,不是不要速度,而是要追求更高质量的增长。只有经济发展了,全面小康才有坚实的物质基础。今年我们确定7.5%左右的预期目标,从三次产业和需求来看是有支撑的,但考虑到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特别是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这个目标仍然是一个积极进取的目标,必须经过艰苦努力才能实现。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紧紧围绕目标任务,集中精力抓好落实。要抓好政策对接,这些年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关键是要结合实际学习好领会好运用好,围绕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查评估,及时列出清单,推动落地落实,把政策效应充分发挥出来。特别是对交通、水利、旧城棚户区改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脱贫攻坚等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对接力度,争取更多支持。要抓好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年”各项部署,按照“四个一批”要求,着重抓好700个全省重点项目和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投产项目尽快达产达效。要抓好企业发展,既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在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竞争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做优做强做大,又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筑牢实体经济的坚实根基。

第二,要突出“一号工程”抓落实,依靠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活力。要蹄疾步稳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现在全省已经出台318项改革方案,夯基垒

台、立柱架梁任务基本完成,下一步要在继续抓好顶层设计的同时,把工作着力点摆在抓改革方案落实上。各地各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直接分管同志要当好改革的促进派和推动者,敢于担当担责,敢于下深水攻坚克难,敢于冲破各种利益格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推动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行政管理、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更大突破,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活力。尤其要抓好全面创新改革这个引领“十三五”发展的“一号工程”,这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中央赋予我省最重大的改革试验任务,是追求更高质量更有效益发展的出路所在。要全力抓好改革试验9张清单落实,着力打通军民融合、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三个通道”,夯实创新平台、创新产业、创新人才“三个支撑”,以成德绵和攀西地区先行先试带动其他市(州)走出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之路,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要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要“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担当,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去除无效供给;又要“功成不必在我”的决心和境界,继续着力培育新兴产业、高端产业,抓好“双五双七”产业发展,认真落实15个重点产业省领导联系和工作推进机制,着力打造电子信息、饮料食品、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现代金融、电子商务、旅游等一批万亿级、五千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要高水平高端化推进开放合作,落实转型发展“对内靠改革、对外靠开放”要求,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继续对标先进招大引强,切实抓好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起步之年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中德创新产业园、中韩创新创业园、中法成都生态园等国别园区建设,推动“走出去”“引进来”,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第三,要突出“头等大事”抓落实,举全省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小康不小康,关键

看老乡。全面小康重在全体人民共建共享,既要重视总量更要重视人均,既要重视平均数更要重视大多数,同时还要特别关注关照极少数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通过全省上下艰苦努力,我省农村贫困人口已由2012年底的750万减少到2016年底的272万,但四川仍然是全国6个扶贫任务最重的省份之一,贫困面宽、量大、程度深,特别是藏区彝区“一步跨千年”,深度贫困与自然条件、民族宗教、社会治理等问题交织叠加,脱贫攻坚任务十分繁重。每次到这些地方去调研,心情都很沉重,深感责任重大。如果没有这些地区的同步奔康,没有这几百万贫困人口摆脱贫困,全面小康就会大打折扣。省委明确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举全省之力加以推进,就是要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下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不落下一户一人。全省上下要继续念兹在兹、唯此为大,在去年首战告捷基础上,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聚焦今年计划脱贫摘帽的16个贫困县、3700个贫困村、105万农村贫困人口,用好四项基金,扎实抓好住房建设、就业增收、产业扶贫、教育医疗扶贫、“四好村”创建等重点工作。市、县必须切实担负主体责任,脱贫攻坚是对各级领导干部“四个意识”、为民情怀、工作作风、领导能力的综合检验。今年从一开始就要有只争朝夕的精神,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尤其是市、县主要领导,要按照中央确立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要求,围绕既定部署主动作为、抓好落实,在做好去年脱贫攻坚验收考核的同时,打好主动仗、掌握主动权,确保今年取得更大成效。同时,继续加大全省面上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更加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推动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持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扎实办好20件民生实事,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第四,要突出绿色发展抓落实,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实现生态环境

质量总体改善,这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对推进绿色发展作出全面部署,这不能停留在口头表态上,必须实打实硬碰硬地抓好落实。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着力抓好减排、压煤、抑尘、治车、控秸五大工程;土壤污染防治方面,重在落实土壤重金属和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水污染防治方面,重在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快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加强岷江、沱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整治,以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抓好落实。要扎实推进绿化全川行动,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强长江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积极打造绿色生态走廊。要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以环保准入倒逼产业升级,绝不允许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的经济增长。要精心组织开展环保督察,尽快实现市(州)环保督察全覆盖,对督察中发现问题认真加以整改,问题严重的要追责问责,使环保责任真正严起来硬起来,加快绘就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四川新画卷。

第五,要统筹区域发展抓落实,进一步推动形成多点多极竞相发展新格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强调的不仅是小康,还要做到全面,既有覆盖领域的全面,也包括城乡区域、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等各方面的统筹。省委提出并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就是既要充分激发区域之间你追我赶、竞相跨越的发展活力,又要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去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对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内涵作了深化拓展,大家要认真领会、抓好落实。要继续发挥成都首位城市作用,以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为契机,统筹成德绵一体化创新带和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同步发展;以天府新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和空港产业新城建设为纽带,带动成眉、成资、成遂协同发展;以共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为载体,推动成都和川南经济区协同发展;以成渝深化合作为机遇,推动川东北经济区融入成渝经济区和成渝城市群发展;以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为抓手,提升大成都、大峨眉等旅游品牌,推动成乐、成雅协同发展;以成阿、成甘等飞地园区建设和省内对口帮扶为载体,带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脱贫奔康。要认真落实省领导联系指导五大经济区制度,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联系省领导要定期研究、强力推进,各市(州)要主动作为、协调联动,拿出实实在在举措,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配套协作。要着力推进天府新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三大新兴增长极加快发展;进一步做强市(州)经济梯队,培育一批经济总量过 2000 亿元、过 1500 亿元的市(州);进一步夯实县域经济底部基础,培育一批经济总量过 300 亿元的经济强县。

第六,要统筹城乡发展抓落实,以信息化引领城乡一体发展。全面小康是城乡居民共同的小康,必须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更加注重“四化”同步。要全面提升信息化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水平,以“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发挥信息化全面渗透、跨界融合加速催化作用,推动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良性互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和现代城乡形态。要全面提升产城一体化发展水平,统筹城镇空间布局和生产布局,加快四大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宜居宜业县城和小城镇建设,继续推进“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和“百镇建设行动”,有力推动城市转型发展。要全面提升城乡一体发展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建设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幸福美

丽新村,推动城市农村共同繁荣发展,城乡居民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第七,要统筹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抓落实,有力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全面小康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凝聚力量共同奋斗的迫切需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仅要让物质更加丰富、生活更加殷实,还要不断提高道德水平、法治意识和文化修养,实现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进一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提升优秀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要更加注重法治和德治有机统一,坚持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和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推动藏区彝区依法治理常态化,加快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八,要统筹伟大工程伟大事业抓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证。党的伟大工程始终服务于党的伟大事业,只有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为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践行好干部标准,鲜明正确用人导向,切实把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持续用力正风肃纪,旗帜鲜明惩治腐败,进一步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对党忠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只是口头表态,必须落实在

具体行动上。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坚定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善于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要事不避难、攻坚克难,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产业培育、全面改革创新、脱贫攻坚、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县域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找准抓住突出问题、提出实实在在的举措,静下心来、哈下腰来,一个难题一个难题去攻克,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去推进;要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始终发扬跨越千山万水、吃尽千辛万苦的革命精神,不待扬鞭自奋蹄、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交出一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合格答卷。

过去一年,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高扬民主法治旗帜,紧扣稳定经济增长、全面改革创新、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充分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务实的工作作风,为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值得充分肯定。新的一年,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继续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科学化水平。

各级党委要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一府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程序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负责地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伟大征程中,我们每个人都是主角,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使命担当。大家必须自觉肩负历史责任,积极投身全面小康这一波澜壮阔的宏伟实践。我们坚信,只要大家始终保持“战胜一切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倒”的大无畏英雄气概,始终保持夙夜在公、昼夜兼程的敬业精神,集中全部身心勇往直前、干事创业,示范带领全省人民艰苦奋斗、拼搏实干,就一定能汇聚起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任何艰难险阻,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如期实现!

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奋力推进“两个跨越”、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7年1月16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81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忠汉	于 伟	马 红(女,回族)	马 波(土家族)
王 菲	王东明	王金铁(彝族)	王晓州
王雁飞	毛大付	邓永东	甘 霖
叶素萍(女)	包 惠(女)	冯 键	兰开驰
尧德中	曲木史哈(彝族)	朱文祥	朱以庄
刘中伯	刘成鸣	刘会英(女)	刘作明
刘家国	刘道平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 刚	李 康(藏族)	李 静(女)	李永太(土家族)
李向志	杨增芳(女)	吴 旭(女)	吴靖平
何延政	谷运龙(羌族)	宋朝华	张 剡
张 静(女)	张东升(藏族)	张燕云	阿侯娘娘(彝族)
陈云川(纳西族)	陈光志	陈陆文	陈恩美(女,回族)
陈焕祥	范锐平	林书成	周喜安
房 方	赵世春	赵世勇	赵德武
郝士权	柏 凡	侯帮发	侯晓春
胥 纯	唐良智	黄自力	黄建发
黄彦蓉(女)	黄新初	崔保华	彭 琳
彭 渝	彭宇行	蒋辅义	焦 烽
焦伟侠	释永寿	曾省权	温政敏(女)
蒲 波	雷 林	蔡伟素	薛世兰(女)
魏学峰			

秘书长

陈光志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7 年 1 月 16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6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其他事项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尹力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7年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努力奋斗,全省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政府工作要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

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突出脱贫攻坚“头等大事”,突出绿色发展,突出振兴实体经济,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号召,全省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拼搏进取,努力完成2017年各项工作任务,奋力推进“两个跨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6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尹 力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努力奋斗，取得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年来，我们全力稳定增长，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超过3.2万亿元、增长7.7%，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3.8%、7.5%和9.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3%，主要经济指标均好于预期，成绩来之不易。年初部分经济指标回落，部分地区和行业稳增长形势较为严峻，我们主动谋划，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抓“项目年”稳增长。突出抓好631个全省重点项目和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雅康和汶马高速公路、中电科网络安全产业园等建设加快推进，英特尔骏马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1.3万亿元，对投资增长贡献率达85%。抓消费稳增长。组织近10万家企业参加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推动“四川造”产品销售额超过8000亿元。

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29.8%，网销四川品牌产品343.3亿元。抓产业稳增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粮食总产量3483.5万吨、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9%，工业和技改投资分别增长10.9%、13.1%。白酒、建材等传统产业企稳回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6900亿元、增长9.5%，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1.6万亿元、增长10%。服务业保持领先增长，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第二产业。旅游总收入增长24%，金融业增加值预计增长11%左右。抓分类指导稳增长。对15个重点产业建立省领导牵头联系推进机制，开展6轮稳增长调研督导，推动政策落地落实。设立17支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超过470亿元。制订促进民间投资和外贸等政策举措，民间投资增速逐步回升，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促改革，发展动力活力持续释放。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三去一降一补”，出台工作方案和17条政策措施，淘汰钢铁产能420万吨、煤炭产能2303万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年底全省商品房消化周期8.7个月，同比缩短3.7个月。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降低0.8个百分点以上。减轻企业负担820亿元。结合实际补短板，广泛开展提升产品质量和创品牌等活动，4家川企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

产品 12 个,新增驰名商标 8 件。扎实推进全面创新改革“一号工程”。以成都德阳绵阳为核心区域,全面推开创新改革试验,编制实施综合改革等 9 张清单,总结了 60 多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出台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16 条措施,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74 万户。成功获批国家级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同时,扎实推进国家部署的 9 项农村改革试点,土地确权登记基本完成,启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 180 个国有林场改革。加快深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二重、化工控股等企业整合重组。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省级核准事项减少 60%。全面实施“先照后证”,积极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融资、财税、金融、电力、卫生、教育等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一年来,我们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开放型经济水平持续提升。加快建设进出川大通道。天府国际机场开工建设,成贵高铁等项目扎实推进。建成成安渝等高速公路 503 公里,通车总里程达 6519 公里。国际(地区)航线新增 10 条、达 95 条,成都中欧班列开行 460 列。出入境人数约 500 万人次。精心打造开放合作平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成功承办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世界航线大会、第五届中法地方政府合作高层论坛等重要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国内外影响力。与 13 家大型央企、9 所知名院校、12 家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成功举办西博会、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吉利新能源汽车、清华紫光 IC 国际城等一批重大项目落户。新增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 14 对。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落户 17 家、达 316 家,实际利用外资 85.5 亿美元,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9614 亿元。加强国内外产业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对外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增长 54.5%。中德、中法、中韩等国别园区加快建设。

与港澳台地区和渝浙粤等省市合作进一步深化。

一年来,我们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编制完成省域城镇体系和四大城市群规划,在 14 个县(市)开展“多规合一”试点。深入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动,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203 公里,完成海绵城市项目 193 个,改造城镇危旧房和棚户区 27 万套,超额完成货币化安置任务。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城乡均衡发展加快推进。深化城乡“五个统筹”“五项改革”,加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新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6729 个,7 个镇被评为首批中国特色小镇,新(改)建农村公路 2.3 万公里,城乡居民收入比继续缩小。多点多极竞相跨越发展。成都平原经济区经济总量突破 2 万亿元,天府新区作为新兴增长极的基本骨架逐步成型,川南、川东北经济区经济总量均超过 5000 亿元,攀西、川西北经济区稳步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千亿以上市(州)达 15 个、百亿以上县(市、区)达 112 个。

一年来,我们强力推进脱贫攻坚,举全省之力打好开局之战。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在每个贫困村落实 1 名县领导、1 个帮扶单位、1 名驻村农技员等“五个一”帮扶措施。切实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新建、改造和保护农房 40.6 万户,完成 25 万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着力推动产业助农增收。编制实施贫困县、贫困村产业脱贫规划,逐户落实脱贫措施,6.8 万个农业专合组织、5180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脱贫攻坚,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84.2 万人。着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推行民族地区 15 年免费教育,75 所公办高校对口帮扶贫困县取得成效。努力防止因病致贫返贫。贫困人口一般诊疗、白内障复明手术等 10 种项目收费全部免除,县域内住院费用个人支付比例控制

在10%以内。年初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全面完成,5个贫困县摘帽、2437个贫困村退出、107.8万贫困人口脱贫。

一年来,我们大力发展民生社会事业,社会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了新提升。在财力趋紧的情况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达65%。城镇新增就业104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1%、9.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认真办好民生实事。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全面完成。向残疾人低保对象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免费治疗包虫病等重大传染病地方病,新建路侧护栏6000公里、农村渡口渡改桥120座。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启动绿化全川行动,森林草原覆盖率不断提高。全省40.6%的面积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打响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启动省内环保督察,严格环保执法。PM_{2.5}年均浓度下降4%,地表水水质达标率72.4%。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得到新发展。95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验收,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两孩政策稳步实施,城市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全面取消,医疗卫生综合改革不断推进。建成村文化室2500个,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接待群众3843万人次。在全国率先实现足协与体育主管部门脱钩,川籍运动员在里约奥运会、残奥会取得了好成绩。

一年来,我们加强政府职能和作风转变,努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解决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8件,制定发布省政府规章12件,全面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国

家安全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律七进”,加强调解、信访工作,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注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防汛减灾等工作,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14.7%、死亡人数下降14.2%。

同时,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优抚安置和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台、外事侨务、统计、保密、档案、气象、地震、地质、测绘、机关事务、参事文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慈善、红十字会、残疾人、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哲学社会科学、地方志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特别报告的是,去年省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下降17%,省直机关公车改革取消车辆拍卖收入7500多万元全部用于扶贫项目。康定、得荣地震灾后重建成效明显;芦山地震灾区三年恢复重建任务胜利完成,走出了一条新形势下灾后恢复重建的新路子。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这样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加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辛勤工作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驻川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从长远看,区域间发展不够平衡、人均经济水平较低、资源和环境承载压力加大等状况还难以很快改变。从当前看,经济企稳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实体经济比较困难,民间投资信心还不足,

一些要素成本较高,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根本缓解。民间借贷等领域风险有所显现,就业再就业压力增大,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冬季雾霾和城区交通拥堵等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政府办事效率、社会治理水平与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庸政懒政怠政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正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7 年主要目标任务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定力,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突出脱贫攻坚“头等大事”,突出绿色发展,突出振兴实体经济,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和 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这些目标的制订,充分考虑了与全国同步全面小康、稳定市场信心和增加就业的需要,也充分考虑了为结构调整留出空间和生态环境的承载能

力,同时从产业和需求支撑方面进行了分析,符合中央提出的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符合我省实际。实现这些目标,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继续保持专注发展定力。我们要正视人口多、底子薄、欠发达、不平衡尚未根本改变的基本省情,持续用力抓发展、抢抓机遇促发展,做大规模做优质量,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二是不断激发改革创新活力。我们要发扬川人敢为人先的精神,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抓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国家级天府新区建设,抓好有利于促进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改善民生、激发创造性积极性的改革,以改革的创新的“一子落”带动发展棋局的“全盘活”。三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我省获批设立自贸区,正在加快融入国内外产业链和价值链,我们需要汇聚形成更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需要打造“走出去”的大通道和“引进来”的强磁场,需要更加深度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四是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我们要牢固树立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坚持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以对脚下这片土地负责、对人民和历史负责的态度,努力建设生态文明新家园。五是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群众。我们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目的就是为了人民。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打好脱贫攻坚战,切实解决好各类社会问题,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有更多的获得感。

三、2017 年重点工作

今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做好今年各方面工作,至关重要。

第一,大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实现稳定增长,是保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当前稳增长就是要稳投资,夯实产业支撑,引导和扩大消费,促进外贸回稳,形成多重拉动。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继续推进“项目年”活动,扎实抓好700个全省重点项目和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加快中国电子8.6代线、川渝电网第三通道、李家岩水库等项目建设,建成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力争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铁路、宜宾新市至攀枝花高速公路等项目开工。抓好56个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促进神龙汽车等建成项目达产达效。推进1000个重点签约项目落地。

加快建设先进制造强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抓紧培育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轨道交通、石墨烯等重点产业,推动电子信息、饮料食品、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集中突破。加快建设航空航天、信息安全等特色园区,创建国家大数据集聚发展区。实施工业强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工程,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物联网、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等试点示范。力争完成工业投资9000亿元、技改投资65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同时,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总产值迈上万亿台阶。

扎实抓好消费扩大和升级。顺应消费需求变化新趋势,倡导绿色消费,发展品质消费,提升服务消费,着力消除制约养老、教育、体育等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丰富和改善消费供给。培育新消费热点,促进电商消费、信息消费和文化消费。提升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推动更大规模的“川货出川”。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网络诈骗、价格欺诈等行为,让群众放心消费。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旅游业。优先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咨询、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抓好507个服务业项目。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中西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创意中心。积

极发展文化创意、音乐娱乐、体育健身产业,着力培育家政服务、康养医疗产业。大力推动旅游业发展,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引领”、入境游“扩容增效”等八大行动,办好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和旅博会,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管理水平。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5%。

积极促进外贸企稳回升。大力推动“外贸+”战略,实施优进优出“三大工程”和“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加快加工贸易产业集群集聚,支持外贸新业态加快成长,力争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1000家。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促进贸易便利化。加快培育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推进成都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自贡灯展等“走出去”对外文化贸易活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4%。

第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解决当前我省经济运行主要矛盾的关键。要在压减过剩落后产能、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完善和落实政策措施,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坚决打击制售“地条钢”等违法违规行为。因城因地施策,重点解决三四线城市尤其是县城房地产库存问题,支持居民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作。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扩大企业直接融资,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提高资产证券化率,争取投贷联动试点。落实减税政策,加大降费力度,扩大直购电规模和直供气用户范围,积极消纳富余水电,推动铁路运输“路企”对接,进一步降低要素和物流成本。

继续推进“一提一创一培”。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主导产业和重点产品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加快特色优势领域标准国际化进程,促进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进军民标准互融互转。推动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

完善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建立健全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弘扬工匠精神,开展品牌创建行动,让更多的“川字号”产品进入千家万户。

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大力推进产权多元化,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加快整合重组,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力争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均增长10%以上。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调整,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加强产权保护,制定并落实好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法,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推动民营中小微企业梯队成长,积极培育行业龙头民营企业,推动民营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广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凡是市场能做的,创造条件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开展银政企对接,引导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

第三,扎实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赋予我省最重大的改革试验任务。三年任务已进入第二年,要抓好9张清单的实施,重点推进国家授权的30项先行先试举措,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努力消除军民融合体制障碍,突出“军转民”“民参军”双向转化,加快创建成德绵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建成绵阳科技城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加快实施150个军民融合技改升级项目,推进商业卫星产业发展和北斗导航商业化运用。抓好航空、航天、核动力等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启动实施90项军工技术成果再研发转民用,打造一批军民融合拳头产品。

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抓好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进一步推动20家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务实建设成都科学城、绵阳科技城等重点创新区域。加快打造基础信息

数据库、大数据服务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新创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开工建设转化医学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有序推进356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三个一百”重大科技创新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突破1.8万亿元。

继续实施“创业四川”行动。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和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建设,深化校地企“双创”合作,搭建众筹融资等平台,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特色示范城市。办好“双创活动周”等品牌活动,深入实施“天府高端引智”等计划,支持川商、农民工返乡创业,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大学生、草根能人迈入创新创业主战场。

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落实国家投融资、社会保障和财税等改革政策。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完善省级预算管理办法,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探索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序推进价格、盐业体制改革。推进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统筹实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改革。抓督察促落实,推动改革方案落地生根,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走一步进一步。

第四,毫不放松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的必然选择。要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

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推动现代农林牧业重点县建设,打造500个粮油绿色高效示范区和3个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农林牧渔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川菜、川茶、川果、川药、川猪等品牌,让更多四川绿色农产品摆上国内外消费者的餐桌。加快农业

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抓好农业全程机械化试点示范。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建成一批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增长。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

深化农村各项改革。以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抓好“多权同确”和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国有林场林区改革。积极推广农业职业经理人制度,鼓励和规范工商资本下乡,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探索新机制新模式,盘活农村闲置房屋等资源资产,抓好扶持村集体经济示范试点。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探索融合模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有活干有钱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建立健全农业生产保险体系。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广泛就业。

第五,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全面小康是城乡区域共同发展的小康。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发展一体化,努力形成协调发展新局面。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以城际轨道交通和快速路网为重点,推进城市群互联互通,在城市群内部打造“1小时经济圈”。加大棚改和征地拆迁货币化安置力度,改造城镇危旧房棚户区25万套。完成15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增强300个省级试点镇的承载能力,推动“产、城、人、文”融合,打造特色古镇小镇,培育提升一批专业镇、示范镇。强化城市治理,推动城乡规划和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智慧城市和绿色城镇建设。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配套改革,力争城镇吸纳农业转移

人口12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5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4%以上。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完成5000个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协同推进五大经济区建设。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协同发展,加快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机场空港产业新城建设。推动川南经济区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入推进老工业基地改造升级,加快建设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经济区全面对接落实国家促进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打造国家重要清洁能源化工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建设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推动攀西经济区发展以钒钛、稀土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打造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全国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推动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发展全域旅游和特色农牧业,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加强县域经济50强建设,分类指导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工业、服务业、现代农业、旅游经济、生态经济强县。启动贫困县产业提升行动。深化县域“两扩两强”改革,完善县域经济监测和考核指标体系。推进宜居宜业县城建设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撤县设市,加快三四线城市产城融合发展,提高人口吸纳承载和经济辐射带动能力。

第六,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开放是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我省已由一个内陆省份站到了开放前沿,必须抓住机遇、提高实效,推动开放合作加快进入深层次、迈向高水平。

精准开展投资促进。围绕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突出重点国家和地区,分层分类、定向定点招商。盯住世界、国内、民营500强以及跨国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部国际投资大会暨进出口商品展、海科会、第四届中美省州长论坛和电子信息、汽车、医药等产业专题招商活动。深化川渝、

川浙、川粤合作,务实推进与其他省份合作交流。力争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 9700 亿元,新增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 10 家以上。

推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办好天府金融论坛和首届天府金融博览会。加快发展金融总部商务区、金融交易、金融后台和服务外包,打造功能齐备、门类齐全、体系健全的要素市场体系。推动四川金融控股集团、四川银行、国宝人寿等机构组建运营。着力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发展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培育 100 家“创业板行动计划”企业,再造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功能。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科技金融。确保金融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7%。

扎实推进自贸区建设。按照中央对我省自贸区定位,抓好起步区建设,加快金融创新、投资贸易便利化、互联互通、区域协同开放等领域改革任务清单落地实施,着力营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青白江铁路口岸和川南临港产业园区,引导口岸服务、高端制造等产业向自贸区聚集,鼓励企业在自贸区建立营运中心。努力实现 24 小时通关。

积极推进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加快国别合作园区建设进度,推动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增设开放口岸和指定口岸,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力争成都中欧班列开行 1000 列。深入推进“251 行动计划”和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探索建设“一带一路”经济联络基地。推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平台建设。

第七,扎实抓好绿色发展。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既是民生实事,也是发展大事。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等不起慢不得,我们必须着力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坚决打好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持久战。

确保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取得新突破。强力推进“环境质量提升年”各项工作。狠抓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减排、压煤、抑尘、治车、控秸”五

大工程,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重点整治工业企业偷排漏排超排,确保全省未达标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 8% 以上。大力实施严重污染水体整治等“四大工程”,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和河流污染跨区域防控机制,明显提升五大流域 87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成都市主城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三大工程”。启动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和城乡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努力扩大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环保督察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标本兼治,坚决遏制污染蔓延加重。

深入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抓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防沙治沙、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启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屏障重点县建设。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深入实施长江廊道造林行动,实施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推进“有山皆绿”“身边增绿”,完成营造林 1000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发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等绿色产业。推进企业绿色化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启动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行动,促进新能源汽车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推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运营好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绿色出行,人人参与、人人受益。

第八,推动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效。今年是脱贫攻坚战的第二年,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更扎实地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新实现 16 个贫困县摘帽、3700 个贫困村退出、105 万贫

困人口脱贫。

加强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用好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重点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做好贫困户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推广入股分红、合作经营、资产收益等模式,确保每个有条件的计划脱贫户至少发展1个增收项目或实现1人就业。拓展旅游产业扶贫空间,开展电商精准扶贫。力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按需获得贷款。发展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推进成阿、成甘、德阿、甘眉等飞地产业园区加快发展。

加快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完善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完成33万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加快彝家新寨、藏区新居、乌蒙新村、巴山新居建设,实施贫困户危房改造13万户。全面落实农村低保标准线和国家扶贫标准线“两线合一”,确保低保兜底对象全部脱贫。发挥教育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作用,扎实抓好教育扶贫,加快推动贫困地区学校全面达标,推进健康扶贫工程,全面落实医疗扶助政策。

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市县主体责任,落实“四到县”要求,加强专项督查巡查。广泛开展“四好村”创建活动,引导群众用勤劳双手创造幸福生活。持续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和省级部门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省内对口帮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开发,继续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完善“六有”平台功能,实现全过程监管和贫困人口动态调整。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坚决防止数字脱贫、形式主义,出现问题必须严肃处理。

第九,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为政之道,民生为本。要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为老百姓办实事只增不减,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全省民生支出占比在65%以上。扎实推进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实事。抓

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农产品价格稳定,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妥善安置去产能企业职工,确保城镇新增就业80万人。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加强社保基金征缴和管理。做好省级机关及部分地区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试点工作。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着力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改变适龄人群入托入学难的状况,加快“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水平。启动实施“健康四川”规划,防治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支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鼓励和规范社会办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逐步让群众方便就医、更好就医。全面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推动形成重教尊医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发展体育健身运动,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加快足球体制改革。提升档案、地方志等开发利用水平。继续开展“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活动,推动更多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和文艺创作生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十,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和完善社会治理是现代政府的重要职责。当前,必须强化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努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格局,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进依法治省,深化“法律七进”。健全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深化“平安四川”建设,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及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人民团体作用,积极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关爱老年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依法保障妇女、青少年、残疾人权益,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对台、外事侨务和参事文史工作。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做好优抚安置和双拥工作。

着力抓好风险防范。全面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和重点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大“双安双创”工作力度,落实食品药品最严格的监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洪涝、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工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止违规违法融资和担保行为。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方面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同时,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暴力恐怖事件,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各级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实现职能作风转变、服务效能提升。

新的一年,我们将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加强政府制度建设,做好法规规章等立法工作。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让政府决策经得起实践和时间的检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有序。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做尊法守法的表率。深入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同时,自觉接

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接受民主党派监督,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强化审计和司法监督。

新的一年,我们将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推进清单管理,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试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网上政务大厅和实体政务大厅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清理取消涉及群众办事的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和手续,让人民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新的一年,我们将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建立健全政府工作规范,严格落实工作岗位责任制、督查问责制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增强行政执行力,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强化省级政务云平台管理应用,建设大数据中心,切实解决重复建设、信息孤岛、技术壁垒等问题,不断增强政府服务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推进政府智库建设。加强公务员学习培训。

新的一年,我们将不断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把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各项规定贯彻到政府工作各环节。瞄准重点领域,深化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加大行政监察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对腐败零容忍。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巩固“三严三实”“两学一做”成果,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主动、依法依规服务市场主体。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让广大干部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通过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为全省发展营造更加规范、更加诚信、更加开放的良好

环境。

各位代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已站上新的起点，圆满完成今年目标、奋力推进“两个跨越”，任务艰巨而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各族人民，开拓创新，拼搏进取，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重点推动“项目年”实施,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认真执行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2016 年计划执行情况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6 年 12 项主要预期目标圆满

完成。

1. 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3.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7%,高于预期目标 0.7 个百分点。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91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高于预期目标 2.1 个百分点。

3.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9%,比 3%的预期目标低 1.1 个百分点。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55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高于预期目标 1.7 个百分点。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8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高于预期目标 1.3 个百分点。

6. 进出口总额实现 32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完成了“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预期目标。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8335 元、比上年增长 8.1%,高于预期目标 0.1 个百分点。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1203 元、比上年增长 9.3%,高于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

9. 节能减排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4.5%以上。

10. 城镇新增就业 104 万人,超过预期目标 2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15%,控制在 4.5%

的预期目标以内。

11.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49‰,符合 4.71‰的预期目标。

12. 城镇化率为 49.2%、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高于预期目标高 0.3 个百分点。

(二)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三大需求全面发力,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

投资持续较快增长。大力实施“项目年”活动,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增长作用明显。重点领域投资增长势头良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9.1%,产业投资增长 13.4%。民间投资增长 5.7%,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2.5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和总投资增长较快,新开工项目增长 37.5%,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长 41.6%。争取中央项目资金创新高,中央基本建设资金争取到 426 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争取到 1526 亿元,均居全国第一。对接落实“十三五”支持四川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方案,争取国家批复我省项目 126 项、总投资 1731 亿元。稳步扩大企业债券规模,发行企业债券 27 支、金额 273.7 亿元,居西部前列。631 个全省重点项目和 100 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加快实施,续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407.8 亿元,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渝电网第三通道等项目开工建设,英特尔骏马、神龙汽车、阿里巴巴西部基地等项目竣工投产。

消费市场稳定增长。着力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新供给,市场消费不断活跃,城镇市场、乡村市场供销两旺,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1.5%。近 10 万家企业参与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推动“四川造”产品实现销售超过 8000 亿元。着力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 29.8%以上,电商综合发展水平继续保持中西部第一。

对外贸易止滑回稳。组织“万企出国门”活动近 100 项,新增境外网点 217 个、进出口实绩企业

近 1000 家。实现服务进出口近 1000 亿元,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22.2%。出口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占比分别达到 74.8%和 61%,建成 14 个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4 个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2. 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

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农业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8%。现代农业、现代林业、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建设加快推进,全年粮食产量 3483.5 万吨、增产 40.7 万吨。工业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增速逐步回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9%。工业投资增长 10.9%,技改投资增长 13.1%。三大新型显示项目、中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园等一大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加快建设,二重、化工控股等一批困难企业整合重组。第三产业发展持续向好,实施“三百工程”,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1%。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持续推进转型发展,第三产业占比超过第二产业,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底的 12.2 : 44.1 : 43.7 调整为 12 : 42.6 : 45.4。新动能加快培育,大力推动“双七双五”产业发展,重点培育节能环保装备、航空与燃机、信息安全、轨道交通、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等 14 个产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势头良好,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突破 1.6 万亿元、增长 10%。“大旅游”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实现旅游总收入 7705.5 亿元、增长 24.1%。全省 A 股上市企业 110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57 家、达到 294 家。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6.69 万亿元、增长 11.3%,各项贷款余额 4.35 万亿元、增长 12.5%。

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扎实推进。各方协同推动 9 张清单落地落实,争取国务院授权先行先试改革举措 30 项,居 8 个试验区域之首。设立 100 亿

元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央12家军工集团和中物院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布局实施4500多亿元的重大项目。军民融合产业规模达2870亿元、增长7.9%。成功举办首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高峰会议暨现场交流会,国内主要媒体深入持续广泛报道,推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整体提升,并在全国率先发出“四川声音”。获批国家级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郫县(郫都区)、四川大学、四川电信“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创业四川”行动成效显著,新增各类市场主体74万户,建成各类孵化器近600家。我省纳入国家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首批试点范围。

3.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发展活力动力不断增强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制定出台“1+5”工作方案和17条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分类推进去产能,淘汰钢铁产能420万吨、煤炭产能2303万吨,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2016年底商品住房消化周期8.7个月,比上年底缩短3.7个月。积极稳妥去杠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以上。多措并举降成本,全年为企业减负820亿元。着力抓好“一提一创一培”,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达到6900亿元,占工业比重达17%,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4家川企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新增驰名商标8件。

重点领域改革稳健推进。审议通过专项改革方案117个、累计达到308个。农业农村、国资国企、投融资、商事制度等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农村产权“多权同确”,土地确权登记基本完成,耕地经营权流转率30.6%。国有企业“三项制度”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省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比上年增长15.2%。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投资领域简政放权扎实推进,下放约60%的投资审批权限。印发省、市、县三级政

府权力清单,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等11项改革。率先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新登记企业增长26.9%。电力体制改革和输配电价改革有序推进。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省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高水平高端化推进开放合作,西博会、科博会等投资促进活动成果丰硕,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9614亿元,实际利用外资85.5亿美元。来川落户世界500强企业达到316户。深入实施“一带一路”战略“251三年行动计划”和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对外工程承包新签合同额增长54.5%。国际(地区)航线总数增至95条,成都中欧班列开行460列。获批设立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德创新产业合作平台、中法成都生态园、中韩创新创业园等国别园区加快建设。成功举行外交部四川省全球推介会。全方位与重庆、浙江开展合作,深度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4. 脱贫攻坚全力推进,民生改善成效显著

精准脱贫首战首胜。落实“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实施“3+10”组合拳,编制完成“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计划摘帽县、计划脱贫低保对象率先实现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大力实施扶贫工程,31个县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贫困县,建成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建立产业、教育、医疗等扶贫基金。落实88个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422亿元。完成25万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5个贫困县摘帽、2437个贫困村退出、107.8万贫困人口脱贫,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十项民生工程和20件民生大事全面完成,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65%。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城镇新增就业比上年多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范围以内。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体居民收入增速继续高于经济增速。扎实推进东西部扶

贫协作,深入实施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和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民族地区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三年基本完成”目标圆满实现,康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累计开工率100%,得荣地震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完成,灾区人民福祉不断增强。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下达中央和省级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资金78.3亿元,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和书本费,向125.9万名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累计投入150.7亿元,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工程,不断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三级医院达133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分别从244元和120元提高到284元和160元。实施巴蜀文化品牌工程。在全国率先实现足协与体育主管部门脱钩。

5. 区域协调发展进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

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成都市在前年突破万亿元台阶基础上继续稳定增长、其他市(州)总体上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和天府新区发展势头强劲,攀西经济区建设有力推进,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加快发展。攀枝花、遂宁迈入千亿俱乐部行列,全省经济总量过千亿市(州)达到15个;县域经济活力不断迸发,经济总量过百亿的县(市、区)达到112个,多点多极竞相跨越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形成。

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2.8%,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建设地下综合管廊203.5公里,完成海绵城市项目193个。着力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改造城镇危旧房和棚户区27万套,货币化安置任务超额完成,新(改)建农房36.9万户。建成幸福美丽新村6729个,推进建设彝家新寨住房2834户、藏区新居

20000户,建成巴山新居366645户、乌蒙新村住房60332户。深化“百镇建设行动”,300个试点镇就近转移农业人口89.8万。7个镇入选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

6. 绿色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美丽四川加快建设

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大力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启动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加强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典型生态系统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全省森林面积2.69亿亩、森林蓄积17.53亿立方米,分别居全国第4位、第3位。完成营造林1113.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6.88%。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6%。全省40.6%的面积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建成国家级生态县15个、省级生态县33个。

节能减排稳步推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抓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化学需氧量下降1.6%,氨氮下降2.8%,二氧化硫下降5.28%,氮氧化物下降4.64%。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集中开工432个污染治理项目。加大雾霾治理力度,全省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78.9%。五大流域87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72.4%,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5.7%。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超过8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92%。大多数市(州)实现县城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

低碳循环经济不断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产值达800亿元。加快建设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引领行动,3

个城市、2个园区纳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加快可再生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电力总装机近9000万千瓦,水电总装机突破7000万千瓦,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增天然气产能80亿立方米/年,建成页岩气产能35亿立方米/年。关停小火电机组31万千瓦。天然气、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分别为12.5%和32.6%。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实体经济面临诸多困难。资金等要素瓶颈制约比较突出,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较高,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根本缓解,民营经济平等待遇政策落实还不到位。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明显、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二是环境承载压力越来越大。资源环境约束不断趋紧,大气、水、土壤等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雾霾多发等群众关切的问题亟待解决,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绿色发展任重道远。三是一些潜在风险有所显现。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处置难度增加,高校毕业生人数创新高、企业转型等因素导致就业、再就业压力加大,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更加有效应对,认真加以解决。

(三)落实省人大决议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我们始终把深入贯彻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和决议,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 and 光荣使命,保持专注发展战略定力,稳定经济增长有力有效,转方式调结构扎实推进,发展动力活力不断释放,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在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和国内“三期叠加”的大环境下,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圆满完成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

目标任务,实属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及各方面齐抓落实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我们始终把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作为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和具体体现,作为转变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创新工作的重要途径,明确责任、注重实效、狠抓落实,通过当面听取意见、现场调研、专题座谈等方式加强沟通联系,深入了解和及时回应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2016年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办结率100%,并努力将议案、建议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落实到各项任务上。

二、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分析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格局正在加速演变,低增长、低就业、低贸易、低利率和国际有效需求不足的大环境短期内不会改变,世界经济仍将处于缓慢复苏的进程中。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经济稳的态势在持续,进的力度在加大,新的动能在成长,向好因素在积累,同时转型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经济企稳回升的态势还不稳固。

从我省看,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门大力支持,我省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一系列难得的重大机遇正在交汇叠加。一是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有利于更好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参与世界经济大循环。二是国家实施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有利于加快建设成都国家中心城市,促进我省“四大城市群”协同发展,推动区域经济板块实现整体提升。三是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

验,有利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四是获批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利于更好推进全面开发开放,建设开放型经济高地。五是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重点区域加快建设,有利于打造具有引领支撑作用的新增长极。六是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有利于更好整合政策、资金和帮扶力量等资源,解决群众脱贫问题,推动全面奔康致富。

(二)2017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突出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突出脱贫攻坚“头等大事”,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根据总体要求,综合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统筹考虑我省在新常态下的发展潜力,并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提出 2017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是: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这个预期目标,符合当前经济发展走势,有支撑的基础和条件。一方面,从生产角度看,第一产业发展稳定,第二产业平稳向好,第三产业有所加快。另

一方面,从需求角度看,投资持续较快增长,消费保持稳定增长,对外贸易回稳趋好。这个预期目标,充分考虑了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有利于引导市场预期,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利于调结构、转方式、防风险。但要实现这一预期目标,必须全力以赴、跳起摸高、付出艰苦努力。

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预期目标相衔接,建议: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主要考虑是:我省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这些条件和因素将促进第一产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5%。主要考虑是:从工业发展看,我省全力推进先进制造强省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成投产,工业经济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从建筑业发展看,我省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项目加快建设,有助于建筑业稳定发展。这些条件和因素将促进第二产业持续稳定增长。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5%。主要考虑是:我省优先发展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这些条件和因素将促进第三产业继续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主要考虑是:我省结转项目投资将完成 1.45 万亿元,新开工项目投资将完成 1.1 万亿元,加上农户等投资,能够支撑投资平稳较快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主要考虑是:我省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加快向个性化、品质化转变,互联网消费、绿色健康消费等快速发展,新的消费热点加快形成,能够支撑消费保持稳定增长。

——进出口总额增长4%。主要考虑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入推进,有利于提升外贸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建设,有利于促进贸易便利化,能够支撑对外贸易企稳回升。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主要考虑是:经济运行、政策调整、物价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主要考虑是: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等增长,能够保持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适当高于经济增长。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主要考虑是:我省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能够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长适当高于经济增长。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控制在103。主要考虑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预计物价仍将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与上年基本一致。

——城镇化率提高1.2个百分点。主要考虑是:我省城镇化发展正处于加速期,各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政策措施落实,将有力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主要考虑是:随着积极就业政策的落实,综合分析我省劳动力年龄结构、城乡就业结构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需求,就业容量将稳步扩大,有效吸纳新增就业人员。

——人口自然增长率5‰。主要考虑是:我省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考虑是: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为约束性指标,以国家下达为准,在实际工作中力争取得更好成效。

(三)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1. 扎实抓好投资项目工作,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继续抓好“项目年”工作。扎实推进“四个一批”,突出基础设施改善,突出产业转型升级,突出民生改善、脱贫攻坚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力抓好全省700个重点项目和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建设。完善领导联系、专项督导、集中开工、协调调度、创新融资等制度机制,各方协同推动项目加快实施。切实提高签约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务实推进1000个重点签约项目落地落实。强化在建项目分类调度和要素保障,加快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渝电网第三通道、东汽重型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对接国家重点投资方向,继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资金争取工作。

狠抓工业投资。大力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重点抓好56个重大产业项目及省重点工业项目,实施500个投资上亿元的工业和技改项目,推动鑫达30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等一批重点项目达产达效,推动中国电子8.6代线、中车新都轨道交通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工业投资完成9000亿元、技改投资完成6500亿元。统筹用好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围绕已投产项目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在川落户500强企业增资扩产。

加强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成兰铁路、成贵铁路、李家岩水库、土溪口水库、乌东德水电站、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嘉陵江川境段配套工程及雅康、汶马、绵九高速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巴中、宜宾、泸州等在建机场建设,确保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建成通车。力争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铁路、宜宾新市至攀枝花沿金沙江高速、乐山至西昌高速、白鹤滩水电站、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甘孜机场、乐山机场、绵阳经遂宁至内江城际铁路、汉巴南铁路、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等项目前期工作。

激活民间投资。落实鼓励社会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民间投资在全社会投资中的主力军作用。大力推动重点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落地,增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吸引力,创造条件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项目实施并获取收益。认真落实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各项举措,创新融资方式,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2. 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

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1+5”工作方案。继续推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加快处置“僵尸企业”。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控制地方融资平台债务过快增长。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落实好富余电、留存电、直购电等电力政策,推动天然气转供变直供、铁路运输“路企”对接,降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成本。着力推进“一提一创一培”,深入开展质量强省品牌创建和质量对标提升行动,推动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加快特色优势领域标准国际化进程,增强“四川制造”核心竞争力。

推动产业向高端发展。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 四川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双七双五”产业做大做强,着力培育壮大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石墨烯、玄武岩纤维等重点产业,力争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突破7000亿元。以电子信息、饮料食品、汽车、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航空与燃机、科技服务等产业为重点,打造一批万亿级、五千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发展川茶、川菜、川药、川果、川猪等特色效益农业,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

产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和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一批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深化农村土地、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制度等重点改革,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体系。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房地产调控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因城因地施策,抓好热点城市控房价、三四线城市和县城去库存,引导商业房地产功能调整。支持合理自住购房,重点满足城镇居民改善型需求和新市民住房需求,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积极支持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

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统筹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不断增长。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继续保持民营经济增速快于经济增速。引进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引导川籍企业家返乡投资,鼓励民营企业兼并重组,培育更多民营企业大企业集团,推动1000户民营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制定并落实好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法,建立完善各级政府领导联系行业协会(商)会制度,提振民营企业信心。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保护企业家精神。

3. 大力推进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积极推进消费提档升级。继续开展市场拓展

“三大活动”。实施改善消费供给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传统消费向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转变。面向“一老一小”,差别化提供健康养老、幼教培训等供给。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城市、宽带乡村等试点工程,促进电商消费和信息消费,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和“共享经济”。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提高“川字号”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完善价格调控预案和监管体系,健全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长效机制,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打造成都服务业核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开展居民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打造家政服务、健康养老等知名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着力发展康养医疗产业。结合国家新一轮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科技中介、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着力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推动文化创意、音乐、体育产业及新闻出版广电行业发展,使文化产业成为全省经济的重要产业。扎实推进旅游投融资“双千亿”工程,抓好全域旅游和“旅游+”发展,提升大成都、大九寨、大峨眉、大香格里拉等旅游目的地国际化水平,精心办好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大会,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力争实现旅游总收入 8800 亿元。

4. 突出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

扎实推动 9 张清单落地落实。重点推进 30 项国家授权的改革任务,加快形成并推广一批经验成果。推动建立省部军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支持成德绵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

范区。深化“民参军”、军工投资和资产管理、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改革。抓好航空、航天、核动力等十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发展,力争军民融合产业突破 3000 亿元。实施通用航空、军民两用半导体芯片等创新工程,着力构建创新型产业体系。支持成都等地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争取开展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试点、通航旅游试点、通航小镇试点。

切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扎实推进成都科学城、绵阳科技城、成都高新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等重点创新区域建设。着力推进 20 家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深化省校战略合作,加快建设创新驱动人才发展示范区。打通科技与金融结合的通道,启动省级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争取投贷联动试点。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有序推进 356 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三个一百”重大科技创新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突破 1.8 万亿元。积极争取国家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省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平台。争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新创业“七大行动”,加快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孵化载体和众创空间建设,办好“双创活动周”“菁蓉汇”等品牌活动。实施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工程,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16 条政策,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万家以上。

5. 加快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为发展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

做大做强金融产业。着力聚集更多金融机构,打造一流金融控股平台,建设西部领先、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总部商务区,加快建设金融机构中心、市场交易中心和后台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提升区域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四川金融控股集团、四川银行、国宝人寿等机构组建运行。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和实体经济发展,落实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战略协议,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培育 100 家创业板行动计划企业,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研究设立“四川四板基金”,再造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功能。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推进法人机构、结算业务等金融创新。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金融人才。研究制定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办好天府金融论坛、首届金融博览会。

防范金融债务风险。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诈骗、突发性信贷违约等金融风险,规范民间信贷活动。建立重大金融债务风险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区域协调和部门联动。强化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管理,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6.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突出以人为核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规划为引领,加快四大城市群发展,做大批区域中心城市,支持三四线城市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加快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继续开展“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改造城镇危旧房棚户区 25 万套、农村危房 13 万户。着力打造特色小(城)镇。深入推进“百镇建设行动”,全面实施“9+N”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增强 300 个省级试点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产、城、人、文”融合,实施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培育提升一批示范镇、培育创建一批专业镇。

推动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支持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升成德绵创新带发展水平,以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机场和空港产业新城建设为纽带,带动成眉、成资同城化,支持周边城市与成都协同发展。促进川南经济区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力发展通道经

济,深入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加快建设长江上游重要城市群和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支持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建设川陕革命老区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和就地转化,加快建设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支持攀西经济区打造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全国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支持川西北经济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和特色农牧业,做强生态经济,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抓好县域经济 50 强培育,分类推进县域经济发展试点示范。

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优先安排实施与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抓住中央和省上加大支持力度的契机,加快推动国家“十三五”支持四川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方案的实施。实施藏区“六项民生工程计划”和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加快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补齐交通、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川甘青交界地区互联互通。大力发展特色旅游、现代农牧业、新型绿色工业,推动藏区飞地产业园区发展。

7. 着力推进基础性关键性改革,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放管服”改革方案落地落实,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增强事业单位活力。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制度改革试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入推进“诚信四川”建设。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推进落实董事会选人用人职权改革试点。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调整,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分类推进产权多元化改革,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

突破口,新选择2—3户省属企业开展试点。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省级预算管理办法,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改革,抓好国家移动金融试点城市建设和农村综合金融服务改革试点。建立金融管理部门协作机制,强化银政企联动,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深化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保障质量和水平。深化教育文化体育领域改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8. 积极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举。突出抓好“引进来”,围绕完善产业链,以500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为主攻方向,分层分类、定向定点招商,力争全年引进到位国内省外资金9700亿元,新增落户世界500强10家以上。精准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251行动计划”和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优势产能、优势装备“走出去”。

扎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互联互通、区域协同开放等领域的改革任务清单落地实施。引导航运物流、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等产业向自贸区聚集,鼓励企业在自贸区建立营运中心。加快发展青白江铁路口岸和川南临港产业园区,促进蓉欧快铁高密度高效益运营,推动自贸区与五大经济区联动建设。

加快建设开放合作平台。推动中德、中法、中韩等国别合作园区建设,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口岸功能。制定支持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优化沿江城镇和

产业布局,务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区域合作。实施外贸优进优出“三大工程”,培育一批重点出口企业和综合外贸服务企业,推进成都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川渝、川浙、川粤等合作协议具体化项目化,加快建设川渝合作示范区,推动广深产业示范基地开工建设。继续办好科博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活动。

9. 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努力改善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以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促进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大力推进“环境质量提升年”各项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环境改善。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工程”,以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为重点,持续加大雾霾综合防治力度。实施水污染防治“四大工程”,全面推行河长制,统筹推进岷江、沱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三大工程”,加强土壤重金属和农村面源污染整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施城乡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全面推进绿化全川行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营造林1000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0.8个百分点。抓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工程,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制定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长江生态综合修复治理,启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屏障重点县建设。加快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政策,实施草原禁牧补助7000万亩,草畜平衡奖励14200万亩。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守资源消耗“上限”,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实施能源消费总量

和强度“双控”制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4%以上。以环保准入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行动,加大充电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推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发展。加快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建设西部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深入开展低碳城市、低碳产业、低碳社区等试点示范,推进低碳产品认证。

10. 突出脱贫攻坚“头等大事”,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统筹推进脱贫攻坚。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目标,扎实推进片区内外脱贫攻坚,实现16个县摘帽、3700个村退出、105万人脱贫。强化住房安全保障,在保证质量安全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完成33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落实“两线合一”,确保121万低保兜底对象全部脱贫。加强“四好村”建设,办好农民夜校。加快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层医疗教育机构软硬件达标,落实好医疗扶贫“十免四补助”、15年免费教育等特殊支持政策。推动中央国家机关和省级部门(单位)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工作,落实“五个一”帮扶力量,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精准推进产业就业扶贫。推广入股分红、合作经营、资产收益等模式,用好产业基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好贫困户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确保每个计划脱贫户发展1项增收产业或实现1人就业。加大政策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广“扶贫再贷款+小额信贷”模式,力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按需获得贷款。

着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扎实推进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实事。深入细致做好社会托底工作,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

扶,抓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做好转业军人就业安置工作,稳妥推进去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大力发展和规范家政等服务业,加强对“4050”人员职业培训。适应全面两孩政策落实需要,加快妇幼保健和幼儿教育体系建设。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行“五险合一”。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灾区振兴发展。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快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发展,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启动实施医疗卫生十大民生工程。推动省妇女儿童中心、国家残疾人辅助器具西南区域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推动蜀道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加快足球改革发展。发展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坚决守住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三条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2017年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结合大会的审查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计划报告,加快健全与人大代表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认真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及时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坚持稳中求进,坚定信心,苦干实干,奋力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备注:2016年部分数据为预计数,最终以统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发布数据为准。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7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计划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计划目标圆满完成、好于预期，经济社会发展在攻坚克难中提质增效。2016 年，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统筹供需两侧稳增长，突出全面改革创新引领，着力精准脱贫惠民生，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经济总量稳步扩大，经济结构呈现多方面积极变化，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同时也要看到，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发展不平衡、不协调和环境容量等问题并存，需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有效化解。

二、关于 2017 年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计划草案稳中

求进、积极务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推进“两个跨越”中奋力争先。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计划草案，贯彻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和我省实际，对接了“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主要预期目标积极可行，有利于坚定发展信心，引导社会预期；重点工作针对性强、措施有力。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为全面完成 2017 年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扩大投资消费需求，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继续抓好“项目年”工作，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积极推进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强化在建项目服务协调和要素保障，促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投产见效。积极对接国家投资方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资金争取。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充分发掘消费潜力，推进传统消费向个性化、品质化转变，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拓展消费空间，抢先布局未来消费市场。

（二）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双七双五”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打造一批万亿级、五千亿级、千亿级高端

现代产业集群。加快金融、科技服务、旅游等服务业发展。组建四川银行,建设好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要素市场,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升农业竞争力。有效化解行业过剩产能,控制地方融资平台债务过快增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振兴实体经济,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加强品牌建设,统筹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实体经济做大做强。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创新发展。提高要素供给质量和效率,有效降低物流、融资等费用,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降成本增效益。

(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化多点多极支撑。强化规划引领,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强城市建设管理,不断改善农村发展面貌和人居环境。深化五大经济区建设,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持续用力做强市州经济梯队,激活县域经济发展潜力,培育天府新区等新兴增长极,进一步形成多点多级支撑发展新格局。

(五)突出脱贫攻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好产业就业扶贫,强化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脱贫增收新模式。加快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医疗教育扶贫政策,大力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创新工作机制,扎实推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继续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

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全面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六)深化全面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活力。继续抓好9张清单落实,推进相关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阶段性成效。加快建设十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完善服务体系,畅通转化通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夯实创新平台、产业和人才支撑,拓宽创新创业融资渠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财税体制、教育卫生、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改革,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七)扩大开放合作,持续提升开放水平。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大通道促进深化区域合作。围绕完善产业链,分层分类、定向定点招商,精准开展投资促进。扎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开放平台建设。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形成开放型经济竞争新优势。

(八)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四川。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持续加大雾霾综合防治力度,努力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环境改善。围绕构建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进绿化全川行动,加大环保督察和执法监管力度。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17 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16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7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宏观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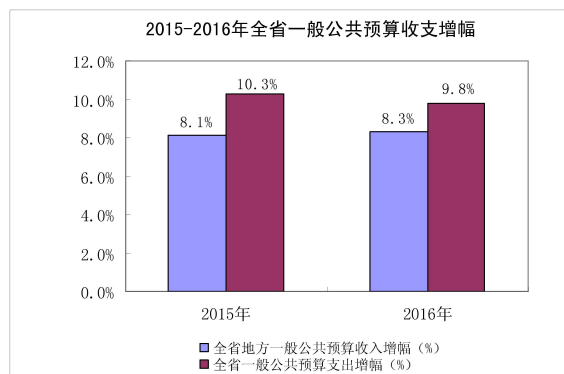
(一)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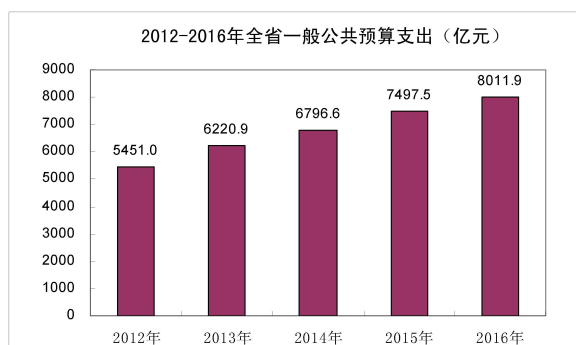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省各级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338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8.3%。其中：税收收入 2329.2 亿元，非税收入 1060.2 亿

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75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7.8%。

财政支出迈上新台阶。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保运转、保民生、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工作方针，加强资金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 8000 亿元，达到 801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增长 9.8%。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15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7%，增长 9.2%。全省保运转方面支出 122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5.3%，下降 0.2 个百分点；保民生方面支出 5207.7 亿元，占比为 65%，与上年持平；支持发展方面支出 1578.4 亿元，占比为 19.7%，提高 0.2 个百分点。





收支预算执行总体平衡。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0033.2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9437.6亿元后,全省结存资金595.6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7.3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388.3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6771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市县支出、上缴中央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6558.4亿元后,省级结存资金212.6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8亿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47.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5.1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年全省和省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15亿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1617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3830万元。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6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74.4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64.8亿元,减去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动用6.2亿元后,2016年末基金余额为133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147.8亿元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资源勘探和商业服务

业方面38.5亿元,教育、科技、文化和体育方面34.9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31.7亿元,卫生、计生和社保方面15.7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方面12.1亿元,国土、气象和住房保障方面7亿元,其他支出方面7.9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1699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收入1484.8亿元),完成预算的168.7%;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3286.8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1906.1亿元(其中:国土方面支出1636.7亿元),完成预算的82.6%,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加上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2886.7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全省结余400.1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82.7亿元,完成预算的124.3%;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435.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32.8亿元,完成预算的6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交通运输、农网还贷、文化体育等;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后,支出总量为1413.6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余21.8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54.9亿元,完成预算的122.5%;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85.9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63.9亿元,完成预算的84.3%,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1.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结转资金22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9.6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9.7%；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4.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3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 亿元、补助市县 20.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助市县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结转资金 3.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37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268.4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363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省滚存结余 363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258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754.6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26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补助市县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省级滚存结余 2119.4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

以上 2016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省人大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6 年，全省各级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安排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审计整改要求，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

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55 件，反馈满意率达到 100%。

一是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坚持依法征收，加强收入征管，积极挖掘收入增长点，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收入完成好于预期，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严格预算约束，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资金分配下达，集中财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早投入、早见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结转资金减少 16.7%；省级支出进度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结转资金减少 15.4%。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去产能，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化解煤炭、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支持去库存，落实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等政策，大力支持棚户区改造和货币化安置。努力去杠杆，支持按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继续降成本，省出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2016 年全省减税 170 亿元左右。扎实补短板，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完善民生政策，2016 年全省民生支出达到 520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5%，其中：全省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大事预算执行总额达到 1501.8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113%。

三是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基层财力提升。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2016 年省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3642.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补助 2048.2 亿元，占比为 56.2%，提高 2.2 个百分点。出台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

口多、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大的地区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完善高海拔少数民族地区特殊补助政策,进一步扩大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完善县乡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大保障力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2016年县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890.9亿元,占全省收入的55.8%;县级财力达到3200亿元,占全省财力的60%;县级支出实现5514.6亿元,占全省支出的68.8%。

四是转变支持方式,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完善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体系,省政府出资72亿元设立17支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基金规模超过470亿元,已列入基金储备项目346个,完成投资决策和签订协议项目37个。全面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全省金融机构增加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等三类重点贷款约900亿元。坚持“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截至2016年末全省入库项目落地率为30.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民营资本直接参与项目占比达41.6%。

五是加强风险防范,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在全国率先建立“1+N”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债务风险防控。2016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8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646亿元、专项债务3166亿元;省级债务463亿元、市级债务2435亿元、县级债务4914亿元),低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397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在财政部的指导下,发行使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2307亿元,有序推进存量债务置换,消除了当期债务偿还风险,预计每年节约利息超过100亿元。

六是深化财税改革,努力释放改革红利。有

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年度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理顺省级税务直属分局税收征管体制,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出台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依法全面公开省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基础上,主动增加公开2015年全省政府决算,预算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总数比上年减少16.1%。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省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亿元,比上年减少17%。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拓展评价范围,创新评价方式,强化结果运用,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按规定实施国库现金管理试点,推进政府采购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6年,全省各级继续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全省投入1610亿元,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70个试点县统筹整合资金67亿元,集中财力推进脱贫攻坚。在有扶贫任务的160个县设立县级教育、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和县级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在所有贫困村设立产业扶持基金,截至2016年末基金规模分别达到3.9亿元、3.4亿元、24.7亿元、32.6亿元,支持解决贫困群众民生难题和产业发展困难。探索建立以“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为主要内容的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2016年实现户均分红收入400元以上,惠及5.2万户贫困户。

二是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全省投入1143亿元,加强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落实大气和水环境保护激

励约束考核机制,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制度,为全面打响“三大战役”提供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支持实施草原禁牧 7000 万亩,落实 1.4 亿亩草畜平衡奖励,支持治理水土流失,开展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试点和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试点,加快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继续加大“三农”投入,支持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体系。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完成 1000 个村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和转运设备配备。

三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省投入 954 亿元,大力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运用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贴息、激励奖补等方式,支持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促进“军转民”、“民参军”双向转化;积极培育企业创新主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支持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支持“双七双五”产业加快发展。完善财政政策,支持天府新区、绵阳科技城、川渝合作示范区(广安片区)和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

四是支持强化医疗和社会保障。全省投入 2089 亿元,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支持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支持新建改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近 4 万张,新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 4.3 万张,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500 个,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机制覆盖 200 余万名老年人。按照每人每年 40 元的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水

平,实现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

五是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全省投入 1325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免除民族自治地区 51 个县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保教费,支持实施大小凉山彝区学前双语教育。支持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建立公办高中职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继续实施藏区、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完善地方本科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支持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建设 1 万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全面实施民族自治地区 15 年免费教育。

六是促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全省投入 145 亿元,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支持建设村级综合文化站(室) 2500 个,实施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工程,支持免费放映农村公益电影、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努力丰富基层文化生活。支持全省 90 个博物馆和纪念馆、36 个美术馆、400 余个图书馆和文化馆、4500 余个乡镇文化站(室)和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涉及项目 193 个。支持全省 94 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推动全民健身。

七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投入 689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省级试点城市建设,推动 63 个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大对铁路建设的投入力度,支持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有序推进高速公路、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枢纽工程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支持大中型水利工程新建和续建,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继续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工程效果。积极筹集资金,圆满实现芦山地震灾后重建“三年基本完成”目标,支持完成得荣地震灾后重建,有序推进康定地震灾后重建。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完成1.9万户分散农户避险搬迁安置。实施27万套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支持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彝家新寨、藏区新居、摩梭家园、巴山新居和乌蒙新村建设,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6年,全省财政平稳运行,财税改革深入推进,收支规模继续扩大,支持发展更加有力,民生保障显著增强,实现了财政改革发展“十三五”良好开局。上述成绩的取得,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及代表委员们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克难奋进、扎实工作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考验,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个别市县财政运行较为困难;一些地方违规担保举债行为仍然存在,局部风险不容忽视;资金统筹整合有待进一步加强,使用绩效需进一步提高;地区间改革推进不够均衡,预算公开工作与公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财经纪律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全省各级将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当前,我省面临的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同时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也很多,面临一系列难得的历史机遇。编制好2017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围绕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支持全面创新改革“一号工程”和脱贫攻坚“头等大事”,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2017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7年财税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措施,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等已出台的政策进一步落实到位,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依法征收、强化监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的原则,加强收入征管,坚决不收“过头税”,严禁虚增财政收入。

二是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鼓励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大对耕地质量提升的投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大对农村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三是加大扶贫投入力度,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财力保障。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加快推进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线与国家扶贫标准线“两

线合一”，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统筹使用各类资金，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加快实施教育脱贫攻坚，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大支持力度，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四是支持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打好“三大战役”。支持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支持湿地保护和生态脆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试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加大对天然林保护的投入，支持国有林场林区改革。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节能减排，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五是完善教科文投入机制，推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完善职业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六是健全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制度，做好民生保障。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增强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健全就业保障制度，继续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体系，合理确定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推进棚户区改造，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七是优化投资结构和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化解过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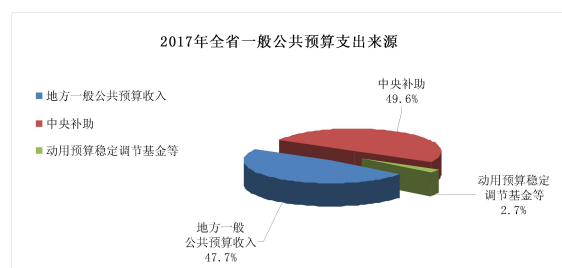
产能。加强重点领域投资，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双七双五”产业做大做强。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金融互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二）2017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确定的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 2017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2017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345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加上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77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7.5 亿元；扣除上缴中央 16.2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6309.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支出预算为 6309.2 亿元，增长 7.8%。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04.6 亿元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13.8 亿元。



根据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709 亿元，同口径增长 7.5%；加上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77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2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8 亿元；扣除补

助市县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等 1964.9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61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支出预算为 1615 亿元,增长 7.8%。在此基础上,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04.6 亿元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9.6 亿元,其中:补助市县 1332.7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7 年支出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5.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3.8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7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210.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0.8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7 亿元,扣除补助市县 36.4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43.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6 亿元,主要用于农网还贷、体育事业、社会福利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57.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5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3.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2.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方面。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17.6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631 亿元,收入总量为 6948.6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92.7 亿元,滚存结余 3555.9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03.2 亿元,加

上上年滚存结余 2119.4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22.6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96.8 亿元,滚存结余 1925.8 亿元(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结余)。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5.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省委“保运转、保民生、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工作方针,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一是突出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安排资金 128.6 亿元,支持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二是突出脱贫攻坚,安排资金 176 亿元,支持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住房安全建设等脱贫攻坚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是突出绿色发展,安排资金 102.5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四是突出民生优先,安排资金 1246.5 亿元,持续推进民生改善,织密民生保障网。主要支出项目是:

(1)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72.7 亿元。

其中:

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18 亿元。支持城乡公办、民办幼儿园发展,减免孤儿、残疾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免除民族自治地区和全省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保教费,继续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68.5 亿元。全面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健全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补助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建设 1 万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

校基本办学条件。

三是安排高中教育资金 15.4 亿元。按年生均 300 元的标准给予全省所有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按年生均 2000 元的标准,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免除民族自治地区普通高中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支持“四大片区”贫困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46.2 亿元。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推进完善中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在落实中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一定的生活补助。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实施藏区、彝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9+3”免费职业教育。

五是安排高等教育资金 92.1 亿元。继续完善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对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按年生均 4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至学业结束。

(2) 促进文化传媒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41.8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3.6 亿元。支持村级综合文化站(室)、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二是安排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资金 5.6 亿元。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社区文化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三是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2 亿元。支持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壮大,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品牌打造、电影产业发展、重点文化作品生产及文化“走出去”等重点项目实施。

四是安排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5.5 亿元。支持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改善、振兴“三大球”及备战全运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3)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安排资金 572.5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08.4 亿元。确保 800 余万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160 余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足额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

二是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07.8 亿元。支持全面落实农村低保标准线和国家扶贫标准线“两线合一”,提高优抚对象补助水平,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向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三是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9.6 亿元。新建改造 8 万张养老床位,建设 2500 个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 200 余万名困难家庭失能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四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23.6 亿元。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人员、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等群体创业就业。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扶持带动 10 余万人创业就业。

(4) 强化卫生计生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86.7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医疗保险(救助)补助资金 64.2 亿元。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保障力度,继续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二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57 亿元。继续按照年人均 45 元的财政补助标准,以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孕产妇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

预防接种等十二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是安排医疗机构发展和创新资金 26.8 亿元。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医疗机构创新发展模式,整合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巩固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四是安排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17.8 亿元。向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发放奖励扶助金,向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夫妻发放特别扶助金,向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向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妻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5)支持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116.3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73.2 亿元。支持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加强湿地保护、水源地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工程,支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政策,提升生态保护功能,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实施农业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工程,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试点,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减少农村面源污染。

二是安排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金 25.8 亿元。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开展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治理,实行大气、水环境激励约束考核机制,支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三大工程”,推进“智能环保”信息化建设。

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10.5 亿元。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治理 60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完成 6000 户农户避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构建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新格局。

(6)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232.2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101.8 亿元。积极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继续推进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发展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二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3.4 亿元。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帮助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提高贫困户就业和发展能力。支持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三是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4.6 亿元。推进土地治理工程,加快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集中打造农业优势产业带,推动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

四是安排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 15.8 亿元。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以及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力争实现全省签单保费 28 亿元,为农业生产提供约 3200 亿元的风险保障。开展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试点,增强抗灾能力。

五是安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6.5 亿元。落实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范围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7)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72.1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资金 26.5 亿元。落实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 2017 年省级出资,支持军用技术再研发,促进“军转民”“民参军”双向转化。支持工业领域拓宽创

新发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创新。

二是安排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资金 17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发展,鼓励开展创新研发,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对接国家实施智能制造工程,集中力量发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落实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信息技术首版次等的支持政策,提升“四川造”竞争力。

三是安排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资金 15.5 亿元。支持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培育成长型优势企业,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鼓励实施节能节水技改和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四是安排产业园区发展资金 7.6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构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造。支持产业园区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创新建设投资方式,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的联动开发模式,提升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发展水平。进一步推动“园保贷”试点增资扩围,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8)支持服务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0.2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18.7 亿元。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促进直接融资发展。

二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9.7 亿元。支持打造西部商贸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和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推进电子商务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三是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12.4 亿元。以支持西部国际投资大会暨进出口商品展等各类展会为载体,促进商贸交流。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鼓励省内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大力发展航空物流,加快构建国际交通物流大通道。

四是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3 亿元。支持生态文化旅游,加快发展藏区、彝区全域旅游,助推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

(9)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449.4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55.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能源、水利、城镇基础设施,以及重大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是安排城乡建设资金 52 亿元。支持天府新区建设。推进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加快推进重点小城镇建设,支持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

三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278.4 亿元。支持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实施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枢纽工程等交通重大项目,推动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四是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53.7 亿元。继续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大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以及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0)改善城乡住房条件方面安排资金 102.3 亿元。其中:

一是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58.2 亿元。支持改造危旧房棚户区 25 万套,向 8 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二是安排农村住房建设资金 31.3 亿元。实施 13 万户危房改造,支持彝家新寨、藏区新居等建设。

(11)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207.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以及维护公共安全、加强社会管理、加大人才投入、增强政法保障等方面。

(12)安排省级预备费 16.2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 2017 年省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省级 126 个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全省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6 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级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将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7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

(三)2017 年财政工作

2017 年全省各级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突出预期目标,落实增收节支。坚持抓发展促增收,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大力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加强收入管理,夯实增收基础,提升收入质量。认真贯彻省委“保运转、保民生、转变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早投入、早见效。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安全。

二是突出脱贫攻坚,落实民生政策。完善

“1+4+4”财政扶贫政策体系,全力做好脱贫攻坚资金保障,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取得新成效。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县级教育、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以及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补充机制,壮大县级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规模,进一步规范基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民生政策,加大民生投入,实施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 20 件民生实事,全省民生支出占比在 65%以上。

三是突出“三大战役”,落实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加强正向激励和逆向约束。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推进跨区域跨流域重大项目实施。支持构建区域联动、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财政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扩大省级湿地生态补偿试点范围,支持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是突出风险管控,落实债务制度。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防范化解,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贯彻落实《预算法》,在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依法依规举借债务,并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及时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快拨付下达,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全省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200 亿元,各级将通过政府预算、置换债券、项目收益等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及时偿还。

五是突出全面创新,落实转型发展。用好用活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债权融资、财政补助的协调联动,支持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支持四川自贸区发展的财政政策。继续落实好

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财税政策,推进科研项目财政资金管理改革,支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激发经济内生动力。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

六是突出制度治理,落实财税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继续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继续增加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加大对老工业城市、资源枯竭城市等的支持力度。加快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作,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试点范围。推进透明预算制度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完善跨区域财税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 2017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严格依法理财,坚持改革创新,强化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为实现“两个跨越”、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16 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7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四川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保障有力有效，在错综复杂经济形势中砥砺前行迈上新台阶。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圆满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需要注意的是，在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地方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局部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不够及时，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编报不够规范。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7 年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预算草案合理可行，财政政策务实科学，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中克难奋进助力新跨越。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了省委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决策部署，与 2017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以及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收支政策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关于 2016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7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为做好 2017 年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鼓励地方培育优质税源，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强化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范围，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清理整合项目，完善管理办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扩大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

绩效评价成果利用。2017 年应将部分省级部门 2016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2018 年应扩大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提交代表大会的范围。

(二)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落实促进消费的财税政策,推进“项目年”投资促进政策落地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支持新兴产业、现代高端产业发展。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税收减免政策。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积极支持处置“僵尸企业”。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继续实施好营改增改革试点,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发展现代农业。

(三)大力支持改善民生和脱贫攻坚。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支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院校、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优抚对象及城乡低保补助标准体系,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扩大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范围,推进资产收益扶贫等扶贫方式创新。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支持幸福美丽

新村建设。加大对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落实生态奖补政策,健全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四)着力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严格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预算变动行为。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巩固压减“三公”支出成果。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确保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在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下达市(州)、县。强化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和结转结余管理。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禁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违规担保。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财政支出责任管理,严禁运用新型融资模式违规变相举债。继续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公开的内容、格式和标准,规范信息公开载体,建立信息公开督查考核机制。及早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在省人代会召开 30 天前完成预算提交人大审查的所有前置程序。

(五)切实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扩大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范围。加强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开展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审计,加强对民生政策和“项目年”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纳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认真落实省委要求,做好“完善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相关工作,切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陈光志副主任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各位代表：

我受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6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中共四川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依法履行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职权，积极开展代表活动、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年共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14件，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31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2个，专题询问1次，对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作出决定决议4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05人次，组织宪法宣誓8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紧扣省委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常委会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运用多种方式综合施策，努力使人大依法履职与全省中心工作的推进合拍同步，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依法促进经济健康运行。围绕计划预算执行强化监督。听取和审议1至6月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确保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和调整有关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15年省级财政决算、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要求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听取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处理结果报告，督促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有关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212亿元，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员136人。听取和审议税收收入及其征收管理情况报告，督促加强税收征管，注重税收增长质量。听取和审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告，督促规范专项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在线监督，全年共发现并督促调整处理不规范支出767笔2237万元。

监督“项目年”工作落地落实。组织代表对重点项目进行专题视察，了解项目推进和工程进展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开展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情况调研，跟踪了解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财政资金及时发挥保障、引领和带动作用；听取和审议全省“项目年”工作情况报告，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和服务，着力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充分释放民间投资潜力，做好项目储备；将视察、调研和审议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和整改要求，转交省政府研究办理，并听取办理情况报告。

督促落实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专题调研,重点了解提高民营经济发展速度质量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鼓励社会投资等政策落实情况;组织专家分析会,提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要求省政府认真研究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大力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确保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提速增效。

(二)法治引领服务改革创新。着力助推全面深化改革,听取和审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情况的报告,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围绕全面改革创新这个“一号工程”,组织代表视察,全面了解改革创新试验方案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省政府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把着力重点放到转型发展上,努力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突出“军转民”“民参军”双向转化,要求加快推进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军民技术共建共用、军民创新要素双向流动和军民融合产业蓬勃发展。作出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提出10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同时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坚持法治引领,为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着力加强企业主体地位、深化科研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三)发挥职能助推绿色发展。制定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明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善执法工作机制,促进核技术与电磁技术安全利用。认真贯彻环保法规定,听取和审议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观念,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产品供给、生产方式、城乡建设、生活方式向绿色生态转变,推动绿色发展理念

和实践在我省落地生根。听取和审议2015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报告,要求着力提高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加强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建设。听取和审议民族自治地方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的建立及落实情况、资源开发补偿和资源开发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要求继续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巩固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成果,强化草原和重点江河流域生态保护。在全省范围开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执法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职责落实不够、农村面源污染十分严重等问题,提出了全面落实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污染防治等意见,要求省政府切实加以整改。以“构筑生态屏障,推动绿色发展”为主题,继续开展四川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四)立足民生强化法治保障。制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从移民规划、安置实施、后期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对移民工作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切实维护广大移民切身利益。制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把“三小”生产经营行为纳入法治轨道,既维护“三小”经营者合法权益,又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制定燃气管理条例,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尊重民意,促进燃气经营企业规范经营活动,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多元化解纠纷促进立法,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并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督促进一步健全法规标准配套体系,加强基层监管能力,营造社会监督良好氛围,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组织代表听取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教育扶贫、教育综合改革等提出意见建议。作出促进全民阅读决定,保障人民群众阅读权益,推进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与创新,增强四川文化

软实力和竞争力。鉴于立法条件尚不成熟,终止审议城镇住房保障条例(草案)。

二、扎实推进依法治省,巩固良好法治秩序

常委会坚持“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把扎实推进依法治省摆在重要位置,为实现“两个跨越”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一)大力推动地方立法工作。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突出“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着力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紧扣省委中心工作,立足民生发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针对性;围绕完善立法机制,根据地方立法条例,着力推进科学民主立法;加强“一点一库一基地”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在2015年确定13个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之后,去年又依法作出7个市州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圆满完成20个设区的市和州行使地方立法权的确定工作,我省已经成为全国新增地方立法主体最多的省份。在此过程中,常委会积极推动谋划、统筹推进市州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立法工作人员,指导市州加强立法能力建设、梳理立法项目需求、制定立法工作程序。审查批准13个市州的立法条例,对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审查批准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等6部法规;审查批准甘孜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阿坝州实施城乡规划条例的变通规定等7部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首次审查批准新确权5个市制定的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实体性地方法规,标志着我省地方立法工作步入新的阶段。

(二)切实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修编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情况的报告,要求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把握省情特征,注重区域协调,优化城镇布局,做好规划修改完善工作。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内

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专题听取“两院”半年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和审议法院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工作情况报告、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充分发挥庭审决定性作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切实加强检察业务精细化管理,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督促做好司法改革方案的制订和法官检察官遴选等司法改革工作,推动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修改渔业法实施办法,废止禁止赌博条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审议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一年来,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07件,对其中7件提出意见,督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

(三)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听取和审议“六五”普法工作及今后普法工作安排的情况报告,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和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忧患意识,确保全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作出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从2016年至2020年在全省公民中深入开展“七五”普法,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形成尚法守制社会氛围。组织召开首个国家安全教育日座谈会,宣传普及“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理念。

三、积极融入脱贫攻坚,推动建设全面小康

常委会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作为全年工作重中之重,强化责任担当,发挥自身优势,广泛组织动员,为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贡献人大力量。

(一)持续用力推动依法扶贫。常委会继续开

展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此次检查是对2015年检查的深化和拓展,采取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历时3个月,覆盖全部88个贫困县,力度和深度前所未有。在检查内容上,将监督条例实施与督促落实省委要求相统一;在检查方式上,组织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全程参与,有关市(州)交叉检查,入户调查与随机抽查暗访相结合;在增强实效上,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梳理汇总62个问题,向12个市州、8个省直部门进行“点对点”反馈,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告整改进度。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对2015年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强化财政扶贫资金审查监督力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二)广泛动员形成攻坚合力。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积极倡导全省26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为脱贫攻坚出招献力,并影响和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将代表参与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履职监督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每名代表联系1至2户贫困户制度,开展代表向贫困群众“送温暖”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级人大围绕脱贫攻坚主题,组织代表视察、调研1.3万次,提出议案、建议3.6万件次;各级代表筹措帮扶资金1.6亿元,帮助贫困户27.8万户,资助贫困学生8.8万名。“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得到省委充分肯定,赢得广大人民群众高度赞扬,已经成为人大助推脱贫攻坚的一张靓丽“名片”。

去年9月,常委会召开全省人大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暨“人大代表再行动”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找准人大助推脱贫攻坚的切入点着力点,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任务,形成了全省人大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强大合力。这次会议规模空前,在省人大历史上尚属首次,对全省各级人大起到了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三)真帮实扶彰显为民情怀。常委会主任和

各位副主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研督导,督促所联系的贫困县(区)及定点帮扶村做好精准脱贫规划制定、特色产业发展等工作,积极协调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有力推动当地如期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深入全省贫困地区实地调研,结合自身职能,针对重点问题把脉问诊,与当地干部群众共同谋划脱贫奔康良策。常委会机关扎实做好盐源县青天铺村的定点帮扶工作,确保该村顺利实现脱贫摘帽目标。央视《新闻联播》对青天铺村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宣传报道。

四、加强换届选举指导,做好代表服务保障

常委会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要求部署,依法做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和保障。

(一)开展换届选举警示教育。常委会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关于辽宁拉票贿选案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和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召开全省人大系统专题学习会,邀请省纪委、省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就严肃换届纪律作专题宣讲;举办专题培训会,对全省各市(州)人大具体负责换届选举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意见,推动党中央、全国人大关于确保人大换届选举风清气正的要求在我省落地落实落细。

(二)依法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作出确定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时间和市县级新一届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总名额的决定。举办换届工作培训班和学习班,对全省各地600多名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同志进行系统培训;及时研究办理和解释答复各市、县人大的请示、询问;对10个市州的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开展督查,对民族地区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调研指导;掌握各地换届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全国人大报告。截至目前,我省已有18个市州完成了市县乡人大集中换届,其余市州正在稳步推进。

(三)切实保障代表履职行权。根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对我省选举法实施办法和代表法实施办法进行修正。持续开展联系代表“百、千、万”活动,进一步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邀请全国、省人大代表90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对常委会会议和代表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年中专题调研和会前集中视察,形成专题报告50篇;组织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及过剩产能化解情况和物业管理条例执行情况两次专题视察;组织130余名代表参加“一府两院”和有关机关组织的活动。邀请省人大代表中的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联络员参加经济和预算审查监督活动。开展代表履职登记,建立履职电子档案。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26件议案,已全部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034件,是近年来数量最多的一次,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74.1%。着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不断完善承办单位与代表办理前沟通、办理中联系、办理后交流的三个环节联系机制。巩固深化建议办理工作评议成果,督促2015年接受工作评议的省政府及15个政府部门认真整改建议办理工作并向常委会提交了整改报告。深化重点督办建议工作,6件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在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下,取得明显实效。创新建议办理报告举措,省法院、省检察院首次向常委会报告了建议办理工作,并印发本次会议。完善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建议办理工作更加便捷、高效、透明。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强人

大工作和建设的决策部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要求上来,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和加强自身建设的实践中。

(一)着力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思想作风建设为基础,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专题宣讲会等,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联系人大工作实际,深入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党的事业、忠于宪法法律、忠实服务人民的学习型人大干部队伍。

(二)着力加强体制机制建设。2015年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出台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后,常委会精心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明确目标责任,加强跟踪督查,切实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人大重要事项、重要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依法履职水平进一步提升。修订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规范工作程序,提高会议质量。修订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职能职责。结合市县人大集中换届,优化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加强专委会建设。通过一年的努力,全省地方人大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形成了思想认识统一、工作步调一致、工作机制健全的人大工作新格局。

(三)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面向社会征集立法选题,重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使立法工作牢固建立在广泛的民意基础之上。公开征集监督选题,根据群众意见科学制定年度监督计划,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全年邀请53名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并召开6次座谈会听取意见。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密切联系基层、倾听民意的重要方式,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课

题开展调研,为立法监督打下基础。创新信访机制,引入心理咨询服务,建立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 1837 件、接待来访 2268 批 4443 人(次),促进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拓展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方式,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新闻发布制度,提高人大工作社会关注度。

去年 11 月,张德江委员长来川就制定民法总则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常委会积极配合、精心安排,有力保障了调研和座谈会圆满成功。一年来,常委会还受全国人大委托,广泛征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 7 部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组织水法等 4 部法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周密安排香港特区全国人大代表来川视察工作,配合开展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等专题调研。加强各级人大上下联动,积极组织市县乡人大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邀请全省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省人代会,邀请 54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的交流联系,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落实省委对外开放总体部署,承办中欧议会定期交流机制会议等重大外事活动,推动建立中美省州人大议会友好交流机制,同比利时、俄罗斯等 20 多个国家的地方议会、政府和友好组织开展务实交往合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是在中共四川省委坚强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切地感到,常委会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相比,与广大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地方立法精细化程

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机制和措施尚需进一步完善,服务代表履职的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探索,调查研究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联系指导基层人大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自觉接受监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17 年工作安排

今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四川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意义重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安排,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实践,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着力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

坚持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着眼四川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开展创制性立法。科学编制并完成年度立法计划,谋划编制下一个五年立法规划。重点围绕全面创新改革,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开展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立法调研;围绕扩大开放合作,开展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立法调研;围绕推进依法扶贫,制定农村公路条例,修订农村能源条例;围绕促进绿色发展,修订环境保护条例;围绕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制定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和教育督导条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立法调研等。继续审议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散装水泥应用条例等法规草案。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指导市

州人大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做好市州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审查批准工作。督促加强地方立法队伍建设,强化立法人员培训。

二、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确保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稳增长惠民生方面,听取我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专项报告,督促政府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听取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7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2016年财政决算,根据预算执行实际情况审查批准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监督,审议部分省级部门支出绩效考评报告。听取和审议工业经济发展、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对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督促开展工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年”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对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或代表视察,提出相关建议。继续落实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专项监督五年工作方案,开展全省贯彻实施条例和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关于体育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公共图书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检查。

在推进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合作方面,督促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计,加强对财政支出责任的规范管理和统筹规划。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组织代表专题视察军民融合发展改革试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情况。开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调研。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华侨投资权益保护条例执法调研。开展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专题调研。围绕提升

四川对外开放合作层次和水平,积极拓展与国外地方议会友好交流。

在坚持绿色发展和强化社会治理方面,听取和审议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城乡污水处理和乡溪河流治理情况。持续深入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继续开设人大“绿色发展专栏”,加强法治宣传。听取省法院、检察院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和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情况报告,并听取“两院”半年工作汇报,重点对全省法院加强执行工作、检察院加强纪律监督等进行监督。开展宗教事务条例执法调研和藏区依法治理调研督查。

三、加强代表工作和换届选举指导,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进一步深化“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重点抓好指导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联系帮扶贫困户工作。推广代表履职监督机制试点工作经验,实现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全覆盖。组织在川全国人大代表专题培训,做好民法总则草案审议前期准备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换届选举的要求,继续加强对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协助做好省十三届人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配好配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督促、指导各级人大开展新当选代表培训;开展对新任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和乡镇人大主席的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

四、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好常委会和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继续推动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适时开展专题调研督查。进一步完善常委会运行机制、议事程序和工作制度,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基层和机关定点帮

扶工作。密切与市县乡三级人大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进一步做好调查研究。加大对宪法法律、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的宣传力度。

各位代表,民主法治潮流奔腾向前,治蜀兴川事业重任在肩。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四川省委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务实履职,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王海萍院长所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海萍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6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在省政府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下，全省法院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紧紧围绕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加主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始终坚持攻坚克难，全面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955989件，审、执结869429件，同比分别上升4.46%、5.86%。其中，省法院受理12212件，审、执结9529件，同比分别上升7.54%、1.47%。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主动服务保障全省改革发展大局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平安四川。全省法院审理一审刑事案件52294件71645人，同比分别上升10.04%、7.16%。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依法严惩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按照新实施的反恐怖主义法，准确认定和严惩暴力恐怖犯罪。坚决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有力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严惩杀人、抢劫、绑架、强奸和黑恶势力犯罪分子，严惩毒枭、职业毒贩，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

的占21.03%。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统一执法标准，完善处置机制，加大财产刑适用和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审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435件1216人。稳妥审理陈勇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案件。维护网络信息安全，依法打击窃取、泄露、买卖个人信息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维护食品药品安全，依法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劣药犯罪。赵雄建等人电信诈骗案和张光琼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犯罪分子被依法判处刑罚。有力巩固反腐败成果。依法严惩贪贿犯罪，按照“两高”关于办理贪贿刑事案件案件的最新司法解释，加强审判指导。依法审判李佳、何华章等一批重大贪贿犯罪案件。判处贪贿、渎职侵权案件2078件2793人，其中原县处级以上职务的180人。加大对行贿犯罪惩处力度，依法判处刑罚人数同比上升41.18%。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具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犯罪较轻的依法从轻处罚。对34436名罪犯依法减刑、假释，对应当开庭的减刑、假释案件全部开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切实防范冤错案件，对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主动发挥保障作用，服务创新发展。全省法院共审理一审民商事案件467939件，诉讼金额2294.4亿元。省法院围绕我省工作大局，从服务

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保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服务保障绿色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指导意见。依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全省法院审理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股权转让、公司合并分立等民商事案件 478 件,新收企业破产案件 178 件,对破产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积极稳妥做好工作。川化股份公司破产重整案,职工得到妥善安置、企业实现转型盈利。我省 5 个中级法院设立清算和破产庭,形成专业化审判机制,进一步提升审判效果。服务保障“项目年”建设。全省法院审理合资合作开发、建设工程、买卖合同等纠纷案件 53374 件。省法院加大对涉地方融资平台、互联网借贷平台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促进规范融资行为,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全省法院审理借款、担保、融资租赁纠纷等案件 105313 件。服务保障创新开放发展。围绕我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成都天府新区创新发展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都中院专设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已在天府新区落地揭牌,专设知识产权审判庭突出专业化配置,提升了规格,扩展了审判范围,统一受理全省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和成都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进一步突显了我省对创新发展的司法保护力度。明确“司法主导、严格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全省法院审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案件 2525 件。妥善审理新经济业态纠纷案件,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创新收益,依法审理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 276 件,促进开放发展。服务保障绿色发展。在我省流域生态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旅游目的地的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目前已在甘孜、阿坝等地设立 21 个环境资源庭。全省法院依法审理破坏资源、环境监管失职、环境资源侵权、环境公益诉讼等刑事、民事、行政类案件 10349 件。石茂军等人污染环境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

落实依法治省要求,积极推动依法行政。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全省法院审理一审

行政案件 10024 件。加大司法监督力度。判决撤销、变更原行政行为或确认违法 803 件。审理与民生密切关联的房屋土地征收、工伤认定、社会保障等行政案件 2521 件,判决支持原告诉求的占 13.96%;审理信息公开案件 739 件,判决政府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占 14.2%。推行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落实新修订行政诉讼法规定,加大对行政权的司法监督,在全省 7 个中级法院辖区内推行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解决行政案件立案难、审理难问题。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省法院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各级法院主动向当地政府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全省行政机关普遍组织旁听行政案件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同比上升 15.3 个百分点。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43 件,决定赔偿 22 件,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规范行使职权。

二、着力攻坚克难,推进两年内基本解决我省执行难

2016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决策部署,全国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省法院迅速落实,攻坚克难。一年来,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 239134 件,同比上升 33.3%。

迅速形成工作大格局。各级法院主动向党委汇报,得到高度重视和支持。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出台解决执行难指导意见、各级党政层层召开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并出台支持措施,各级法院部署开展各类执行专项行动,迅速构建了我省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中央政法委孟建柱书记和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予以充分肯定。

大力强化执行措施。全省法院运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强化执行工作力度,依法及时查询冻结被执行人财产。加大力度打击“老赖”以及消极协助执行行为,依法司法拘留 2449 人,罚款 279 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犯罪,判处刑罚 60 人。5.9 万人迫于执行威慑履行执行款近 9 亿

元。全省法院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执结 142702 件,执结率达 86.16%,执行到位金额 815.9 亿元。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连续五年集中开展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解决执行难的“司法大拜年”活动。2016 年执结涉民生案件 23872 件,兑现案款 24.17 亿元。

严格规范执行行为。省法院在全国率先出台执行工作追责规定和规范化意见,明确对 25 种执行不规范情形实行责任追究。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严堵司法不廉漏洞。全省法院已全面实现网上司法拍卖。讲究执行方法,对涉众涉稳或尚有发展活力的企业,审慎使用执行措施。积极宣传诚信履行义务,建设失信惩戒体系,形成良好环境氛围。

三、确保司法公正高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全省法院坚持司法为民,着力提升审判质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确保审判更加公正。坚持将审判质量作为司法公正的根本保证。加强审判指导。省法院针对合同纠纷、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类案,制定 11 个规范性文件,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加强案例指导。省法院发布工伤认定、股权转让等参考性案例,统一裁判尺度,我省法院 136 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年度案例。提高庭审质量。加强庭审评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进行全省法院“十佳庭审”评选,形成良好影响,促进庭审活动更加规范公正。构建专业化审判体系。各地法院针对案件量大的案件类型,建立专业化审判组织,提升审判质效。全省法院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9.06%。

确保审判更加高效。全省法院从发挥机制和信息化作用等方面,不断提升审判工作效率。结案率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深化诉调对接。各地法院加强与交通、劳动、保险、物业等调解组织对接,进一步巩固和发挥多元化调解组织的积极作用。推进简案快办。适用督促程序、小额诉讼、

简易程序、轻刑快处等程序规定审理案件 400423 件,占一审案件总数 72.4%。探索集约化管理。将司法事务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提高服务群众效率,切实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省法院统一部署,全面升级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网上调卷系统建设工作,各地法院积极探索远程视频开庭和电子邮件送达,建设涉案物品网络管理平台,全方位提高工作效率。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维护群众利益。依法惩处侵害群众利益犯罪。从严打击贪污挪用、套取骗取脱贫资金、惠农政策资金的职务犯罪,审理涉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225 件 373 人。曾任县扶贫移民局局长的蒋启斗在扶贫项目建设中收受贿赂,被依法判处刑罚。充分保障民生权益。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劳动争议、社会保障等案件 31493 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开展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探索家事调查员方式,保护无过错方和弱势方,促进家庭和谐。颁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95789 件,调撤率 63.48%。审理涉军案件 115 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严格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和身心健康,审理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 198 件。开展打击校园暴力犯罪专项审判,推行未成年犯品行调查,发挥刑罚个别预防功能。组织开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营造安全有序的诊疗环境。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全省法院统一建设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诉讼通道和专项服务。进一步建设完善审判公开平台,诉讼当事人使用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平台 17.08 万人次。与司法行政机关密切合作,开展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为 3047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司法救助 3368.54 万元,为 6290 名困难群众减免缓诉讼费 4134.86 万元。主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深化法治教育“三个课

堂”作用,各级法院针对青少年、公务员、村民等不同群体组织旁听庭审、开展巡回审判,对社会关注案件进行庭审网络直播。省法院召开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惩治扶贫领域犯罪等专题新闻发布会 12 次,各地法院也相继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扩大以案说法的法治宣传效果。全省 500 多名法官担任 599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为全省中小学生讲法治教育课和开展模拟法庭教育。与各地电视台联办以案说法节目,28 件典型案例被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经济与法”等栏目采用。开展“法治微电影展播月”活动,网上点击量超过 600 万次。

四、积极推动司法改革,全面启动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

全省法院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启动了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已从试点向全省推开,成效初步显现,省法院和成都中院在全国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督查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积极平稳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全省法院切实做到,统一思想认识。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和引导,使干警成为改革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确保了队伍思想、工作稳定。科学确定法官员额。省法院总结我省改革试点法院的经验做法,将“以案定额”与“以功能定额”相结合,入额法官比例向案件量大的法院倾斜,同时确保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法院办案需求。择优遴选法官入额。明确“重实绩、重素质能力”导向,采用“考试+考核”方式进行差额遴选,全省共有 6551 名法官入额,占政法编制总数的 32.85%。其中,中青年骨干法官占 76.8%,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占 96.9%,具有法学类专业知识背景的占 94.2%,实现了员额法官在年龄结构、专业知识等方面的优化。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构建责任落实的配套工作机制。明确员额法官办案职权,建立审判团队模式,为员额法官科学配置法官助理、书记员。明确院庭长

办案要求,转变院庭长审批案件模式。界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范围。建立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建立法官业绩考核评价惩戒机制。制定与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相适应的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出台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员额法官退出机制。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试点法院法官人均办案数比改革前同期上升 39.7%。

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全省法院推行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强化庭前会议功能,推动关键证人出庭作证,庭审重点围绕有争议的事实证据审理,依法启动排除非法证据程序。我省法院庭审实质化试点工作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充分肯定。2016 年以来全省法院还在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改革探索。

五、始终坚持从严治院,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全省法院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能力。

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开展“全国模范法官”周卫东先进事迹的宣讲学习。强化能力建设,开办四川法官网络学院开展网上培训,对法官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围绕廉政教育等方面,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我省藏区彝区法院建设,搭建与广东、浙江法院对口援助藏区法院平台,全省法院在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积极援助藏区、彝区法院。开展司法作风“五项规范”建设,加强审务督察,确保司法廉洁。查处干警违纪违法案件 68 件 83 人,对 7 名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进行问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省法院高度重视代表委员的监督意见建议,将 2016 年省“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提出的服务大局、提升审判效率、司法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纳入全省法院重点工作统一谋划部署,有力推动工作发展。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省政协通报全省

法院工作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工作和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情况。加强代表委员监督案件的办理,主动走访代表委员。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 28 件,全部予以认真回复。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重要审判执行工作会议、专题调研会,参与全省法院庭审评查评选、见证重大执行活动、旁听典型案件审理。

自觉接受法律监督。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与检察机关联合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活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工作实现了新的进步发展,多项工作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成都金堂县法官周卫东被最高人民法院追授为“全国模范法官”,全省法院 62 个集体和 412 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全省法院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理案件总数不断上升,审判任务日益繁重,审理难度不断增大,特别在一些地区,法官承受的办案压力较大;二是司法责任制改革还处于起步阶段,各项配套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推动深化;三是法院队伍“三化”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以进一步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四是“智慧法院”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更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服务群众、服务审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017 年,全省法院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维护公平正义,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坚持争创一流业绩,努力为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

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要进一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要继续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等犯罪。要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依法惩处各类危害群众利益的犯罪。要坚持严惩贪贿犯罪,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

二是要进一步服务保障经济发展。要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全面创新发展。稳妥审理涉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纠纷案件,强化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全面保护、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主体,依法保障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积极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保障促进绿色发展的功能作用。要促进形成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要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要认真落实司法责任要求,建立完善与司法责任制改革配套的工作机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确保司法公正廉洁。要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继续探索提升审判公正效率的改革路径。要进一步深化诉非衔接,更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作用,更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积极作用。

四是要进一步攻坚克难。要强化措施,确保我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突破性进展。要进一步建设发挥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信用惩戒体系作用,有效惩治“老赖”。要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严格治理消极执行,强化执行效果。要进一步推进建设“智慧法院”,发挥信息化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有力支撑作用。

各位代表,实现治蜀兴川新发展,建设良好法治环境,全省法院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厉行法治,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拼搏实干,不断开创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为我省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典型案例和有关用语说明

陈勇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案。陈勇等人通过电视、报纸等途径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售后包租、约定回购、分割销售酒店产权份额等方式,非法变相吸收社会公众资金 1.8 亿元,数额巨大。法院依法判处陈勇有期徒刑十八年。

赵雄建等人电信诈骗案。赵雄建为实施电信诈骗,通过互联网购得假信用卡、手机卡、银行储蓄卡,邀约他人冒充担保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发送手机短信、拨打电话和利用互联网散布能为他人办理高额度信用卡的虚假信息,骗取 31 名办卡人通过银行转汇的代办费、验资费、保证金共计 510496 元。法院依法判处赵雄建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张光琼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筠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张光琼生产的一批苦丁茶进行抽样送检。张光琼在检测结果未出来前,将该批苦丁茶销售到外地。后经检验,该批“苦丁茶”内含有高毒、高残留及具有“三致”(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的非食用物质“孔雀石绿”。法院依法判处张光琼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李佳受贿案。四川省资阳市委原书记李佳受贿案,内江中院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一审宣判,认定李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宣判后,李佳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何华章受贿案。四川省遂宁市委原副书记、遂宁市人民政府原市长何华章受贿案,乐山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一审宣判,认定何华章犯受贿等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宣判后,何华章未

提出上诉。

川化股份公司破产重整案。川化股份公司系四川省一家主要从事化肥、化工原料生产及销售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总股本 47000 万股,涉及股东人数约 3.06 万人。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成都中院在该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兼顾平衡债权人、股民和员工等各方利益,指导破产管理人淘汰落后产能,盘活闲置资源,妥善转移安置职工。通过司法重整,保留了川化股份上市公司地位,实现了企业就地重生,有力促进我省化工板块转型升级。

石茂军等人污染环境案。石茂军等人违反国家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法院依法判处石茂军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蒋启斗受贿案。蒋启斗利用其担任开江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的职务之便,在扶贫工程建设、教育培训、项目推进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郭某某等 15 人款项共计 84 万元。法院依法判处蒋启斗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非法集资犯罪:指刑法第 176 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刑法第 192 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构成的集资诈骗罪。

知识产权审判庭:指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专门审判庭,具有专门性、跨区域性和专业性三大特点,有助于统一裁判标准、优化审判资源、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更加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

环境资源审判庭:指整合审判资源,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的专门审判庭,对于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实现环境司法专门化,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宣传引导环境资源保护法治理理念具有积极意义。

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指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指定,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将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一审行政案件,指定由2至3个基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我省成都、乐山、广安、达州、南充、雅安、眉山等7个市中院下辖的基层法院行政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有效减少了不当干预,强化了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基本解决执行难:这里的“执行难”是指由于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有关方面拒不协助执行、执行机制不顺畅、执行人员拖延执行等原因,导致案件无法执行的情况。人民法院通过规范执行行为、完善财产查控、加强信用惩戒等措施,能够解决上述原因导致的执行难。但基本解决执行难并不意味着对所有案件都能成功执行,仍会存在被执行人客观上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这些由市场交易风险所致的无法执行,不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范围内。

执行工作联席会议:2009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在省、市、县三级建立由党委分管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政府分管领导、法院院长担任召集人,有关单位、部门为成员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和例会制度,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该制度建立至今,省级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已召开十三次会议,帮助解决了执行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法院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

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指为高效便捷查控被执行人财产,人民法院与掌握被执行人身份、财产信息的相关单位搭建网上系统平台,进行相关数据

信息交换,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查询、冻结、扣划网络化、自动化。

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被执行财产的行为。

督促程序: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提出的要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或有价证券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出附条件的支付令,以催促债务人限期履行义务。如果债务人在法定期间内不提出异议,债权人可以根据支付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

小额诉讼: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符合简易程序的简单民事案件,如果其诉讼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民事诉讼简易程序: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一种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轻刑快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简称,是指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附加刑或者免于处罚的刑事案件,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且同意适用快速处理机制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司法局、人民法院共同衔接配合,依法简化侦查、审查起诉、社区调查评估、审理流程,以缩短办案期限,提升办案效率。

家事审判改革试点:201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全国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我省眉山中院等4个法院为试点法院。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针对家事案件的特殊性,转变审判理念和审判方式,强化不公开审理、当事人亲自到庭、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适当放宽家事案件审限,探索建立家事调解委员会、家事案件调查员、离婚财产申报、离婚冷静期、心理评测干预等制度机制,最大程度修复家庭关

系。省法院指定成都中院等 27 个法院或人民法院在我省开展家事审判改革试点。

家事调查员方式: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家事案件过程中,可以委托专门人员通过走访交谈等方式,对当事人或关系人的性格、经历、身心状况、家庭关系、工作环境、子女抚养、老人赡养等特定事实问题进行调查,所形成的调查报告经当事人质证后由法官决定是否采纳,对提升家事案件的审理质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修复和谐家庭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家事调查员的选任、管理、保障等机制正在探索试点中。

人身安全保护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当事人有权或者相关主体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主要包括下列措施: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未成年犯品行调查:是指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犯罪原因以及当罚性等情况,为合理量刑提供参考。

法治教育“三个课堂”:指我省法院根据省委“法律七进”要求,结合法院审判特点,创新开展的法治教育方式。把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为法治教育“第一课堂”,通过诉讼引导、释法明理等方式,让群众第一次到法院就能接受法治教育;把法院开庭庭审的审判法庭打造为法治教育“中心课堂”,通过邀请旁听案件庭审的方式,让群众接受生动

的法治教育;把深入乡村审理群众身边事的人民法庭打造为法治教育“巡回课堂”,通过就地收案、就地审理的方式进行以案说法,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接受法治教育。

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一项重点内容,即通过系列措施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证据举证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主要包括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保障辩护权行使,非法证据排除等。该项改革对于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确保案件质量、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庭前会议: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庭前会议,指在公诉案件开庭前,审判人员可以依法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不是法庭审理前的必经程序,是人民法院根据公诉案件的复杂程度等为开庭所做的准备活动,有助于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是指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法院经审查决定启动,或者法院经审查后自行启动的对证据合法性的调查程序。经审理,存在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排除。

周卫东:周卫东,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 年 1 月出生,生前系金堂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2016 年 3 月 18 日,因突发疾病抢救无效去世,年仅 49 岁。周卫东同志从事审判、执行工作 30 余年,始终“腿不离基层,心不离群众”,依法公正审执结各类案件四千余件,无一发回重审改判,无一信访投诉。周卫东同志的先进事迹引起强烈反响,新华社、《人民法院报》《四川日报》等媒体先后进行专题报道,并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

和省委东明书记肯定性批示,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追授为“全国模范法官”,省法院追记个人一等功,成都市委、金堂县委分别追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五项规定”建设:指全省法院开展的规范岗位要求、规范审判执行工作、规范庭审活动、规范诉讼服务、规范考核工作等五个方面的规范化建设,目的是推进形成勤政廉洁的生活作风、高效有序的审判作风、公正规范的庭审作风、司法为民的司法作风、求实奋进的工作作风。

审务督察:是各级法院对本院各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章守纪、改进作风、制度执行等情况展开实地检查,并对正在发生的违纪违法和其他侵害人民群众利益、损害人民法院形象的行为进行现场查纠的内部监督方式。

智慧法院:指以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运行与管理智能化。通过充分挖掘利用海量司法案例资源,为法官、当事人及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服务。

办理 2016 年省人代会期间 人大代表提交会议的建议情况

2016 年,省法院对主办的 16 件省人大代表向大会提交的建议(第 18、41、280、312、313、317、321、323、609、880、953、957、958、976、977、978 号),逐一专题研究,明确责任部门,全部办结并回复。

1. 对翟峰代表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服务”效力的建议》(第 18 号):一是召开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工作会议,推广眉山诉调对接经验;二是建立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拓展互联网诉讼服务;三是积极建设庭审公开平台,不断完善司法公开平台。

2. 对翟峰代表提出的《关于为全面实施我省“十三五”规划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建议》(第 41 号):围绕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从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绿色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出台多项指导意见。

3. 对严化雄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警队伍建设的建议》(第 280 号):一是省法院集中采购安检门、囚车、执法记录仪等配发全省各中基层法院,加强法警装备建设;二是开展法警技能大比武活动,提高法警警务保障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三是制定《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范》,加强司法警察队伍“三化”建设。

4. 对李世亮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财产保全制度保障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执行力的建议》(第 312 号):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财产保全规定,充分尊重当事人复议权,进一步强化对保全工作的监督。

5. 对李世亮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诉讼审限制度提高司法审判工作效率的建议》(第 313 号)、樊斌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法院审判效率的建议》(第 953 号):一是制定和落实相关文件,明确司法审判职责、流程 and 标准;二是强化审限内部考评、管理与外部监督,严格治理案件办理拖沓、随意超审(执)限等问题;三是实施内外分流,缓解案多人少,建立健全诉非衔接机制。

6. 对李世亮代表提出的《加大我省企业破产及重整申请受理力度》(第 317 号):一是依法掌握破产受理条件,解决“受理难”问题;二是积极建立与地方政府统一协调机制,为破产案件审理奠定基础;三是把握执转破精神,通过破产程序解决执行难;四是建立清算和破产专业团队,提高审判水平。

7. 对郝士权代表提出的《关于创新民事诉讼送达新方式提升送达效率的建议》(第 321 号):一是对送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调研,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并针对突出问题出台规范文件;二是积极与金融、社保、工商、公安与交通等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建立信息互享机制,解决“找人难”问题。

8. 对李世亮代表提出的《关于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建议》(第 323 号):加强案例指导、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导和案件质量评查,研发类案查询索引系统,有效防范“同案不同判”现象。

9. 对向忠代表提出的《关于合理利用执行资源,提高执行效率,法院在强制执行中存在问题及

改进的建议》(第 609 号)、田荣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建议》(第 880 号):形成执行工作大格局,扩大网络执行查控范围和力度;实现执行考核科学化,规范执行行为;充分利用执行资源,提升执行效率和效果。

10. 对樊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或者完善法院中介机构入库制度的建议》(第 957 号):坚持公开、公正、透明、择优的原则,实行协商选择优先、组织随机选定为辅的制度,动态管理司法中介机构入库名单。

11. 对樊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引导社会行为、普遍调整社会关系以减少诉讼案件的建议》(第 958 号):制定出台《〈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量刑程序指导意见》等文件,规范裁量标准,统一裁判尺度;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规定》,对全省法院司法建议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12. 对樊斌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法

院裁判文书质量的建议》(第 976 号):一是全面修订案件质量评查规定,坚持定期开展裁判文书评查;二是规范裁判文书上网,强力推进文书公开;三是严格裁判文书制作、校对、签发的管理,定期通报裁判文书制作问题,制定案件质量责任追究办法。

13. 对樊斌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法院案件繁简分流落实简单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建议》(第 977 号):召开全省会议部署小额诉讼推进工作;下发加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通知,要求符合法定条件一律适用;增设小额诉讼案件审判管理流程,确保运行效果。

14. 对樊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首查封法院优先处置权制度的建议》(第 978 号):一是在最高法院出台首查封法院优先处置司法解释的过程中,深度调研提供意见建议;二是在司法解释出台后,密切关注并组织研究适用中出现的新问题。

2016 年度省法院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制度

1.《关于建立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协调处置机制的意见》。该意见是在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进行充分协调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主要是解决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办理中涉及的跨区域案件管辖、资产处置、法律适用等重大、疑难、复杂问题,以统一执法标准和提高诉讼效率。

2.《关于为推进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同步做好职工安置的工作要求和总体思路,针对当前破产案件审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切实抓好立案受理、推行简案快审、建立执行转破产衔接机制、加强审判机构和队伍建设等 14 项工作,进一步强化审判工作服务保障我省产业结构整合发展和改造升级的职能作用。

3.《关于审判工作服务保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指导意见》。从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提高司法保护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司法环境等 10 个方面提出指导意见,明确知识产权审判的司法导向与裁判规则,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4.《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服务我省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机制、职能、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建设,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队伍建设,实行“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充分发挥专业和特色审判优势,服务保障我省绿色发展。

5.《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

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暂行规定》。该规定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范围进行界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 3 类案件和人民法院应当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 8 类案件,细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操作规范,助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评价和考核机制的形成。

6.《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推进四川诚信建设的意见》。该意见提出了 12 项信用惩戒措施,要求全省 50 多家省级相关单位部门在生活出行、生产经营、资格准入、荣誉获得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限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

7.《关于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了执行权运行、执行实施、委托执行、执行审查、执行监督、申诉信访、执行协调、执行请示、执行管理、工作机制、执行公开等 11 项工作机制,全面规范执行工作。

8.《关于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为进一步治理法院内部执行不力、拖延执行、乱执行等问题,该意见明确了消极执行、选择执行的 25 种具体情形,并对核审程序、调查主体和处分方式进行了规定。

9.《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该意见对民间借贷案件审理中主体认定、合同履行地确定、民刑交叉问题的处理、合同效力认定、举证责任分配、借贷利息认定等 14 项常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指导全省法院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

10.《关于推进四川省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由省法院、中国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会签下发,对保险行业调解组织及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完善、诉调对接的案件范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旨在探索诉讼与调解相结合的保险纠纷解决新模式,对于公正高效地处理保险纠纷,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资源合理使用和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11.《关于审判人员拖延办案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该规定对拖延办案的具体情形、影响认定、工作职责、拖延办案线索发现与处理、责任形式等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有效预防和消除违规超审限、久拖不结等现象,提高办案质效,促进司法公正、高效、公信。

12.《关于推进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运用全面提档升级的意见》。该意见提出了全面推进我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运用提档升级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其目的在于适应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通过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和诉讼服务工作提档升级,更好地服务司法改革,不断满足涉诉群众的多元诉讼需求。

13.《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该方案由省法院制定,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主要包含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明确办案人员职责权限、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办案责任与履职保障机制等方面内容,是对最高法院司法责任制意见的细化和完善,是我省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纲领性文件。

14.《关于办案人员权力清单的规定(试行)》。该规定细化了院庭长、合议庭、独任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人员权力清单,细化了相应配套机制,明确了办案人员权责界限。

15.《关于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职责的规定(试行)》。该规定通过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监督管理方式,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促进和保障审判权力独

立、公正、高效地运行。

16.《关于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的规定(试行)》。该规定是关于实行法官额制后合议庭(独任庭)的组织编配、职责分工、运行程序、工作要求、保障机制等的相关规范,对于规范司法行为、落实司法责任、提升审判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17.《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和前期改革试点实践,明确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五项主要任务和十八个工作重点、三项配套基础工作等具体内容,并提出工作要求,对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18.《关于受理、处理律师投诉的实施办法(试行)》。该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受理、处理律师投诉工作程序,明确了投诉平台和受理、处理部门,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

1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庭审行为规范的暂行规定》。该规定主要从庭前准备、庭审程序、庭审能力和效果等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全面提升全省法院庭审规范化、实质化、优质化水平,指导庭审发挥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的重要职能作用,进一步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藏区法院工作的意见》。该意见结合我省藏区法院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从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文化建设力度、夯实法院基层基础、完善对口支援机制等方面作出部署,深入贯彻中央、省委藏区工作会和“1+5”系列重要文件精神,进一步把加强藏区依法治理的要求落到实处。

21.《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该办法对履行主体责任9种失职情形、履行监督责任9种失职情形作了规定,同时规定了责任追究的方式和免责情形,体现权责一致、

有责必究、实事求是、依纪依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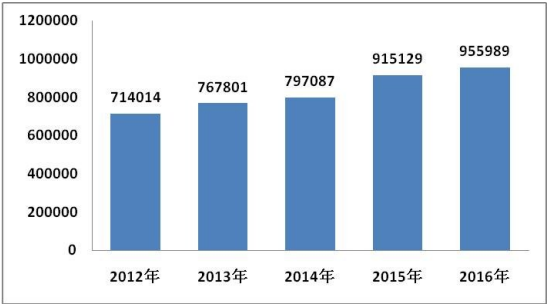
22.《关于在委托鉴定、评估和拍卖中确定委托机构的若干规定》。该规定共 18 项条款,从工

作原则、部门协作、回避事由以及选择机构要求、操作流程、机构变更、拍卖时限等对委托工作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范,推动法院司法技术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及科学发展。

2016 年度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基本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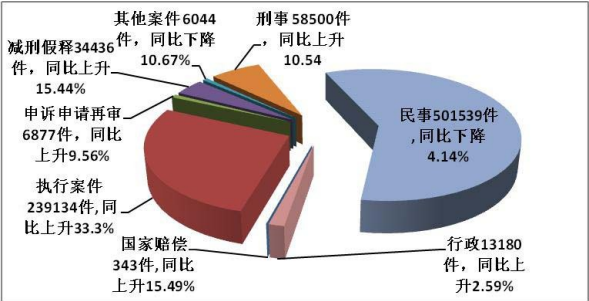
1. 2016 年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总量 955989 件,近五年年均增幅约为 7.57%。

2012—2016 年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总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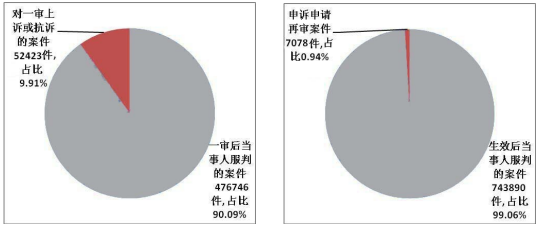
2. 全省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 869429 件,同比上升 5.86%。

2016 年全省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结构示意图



3.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的各类案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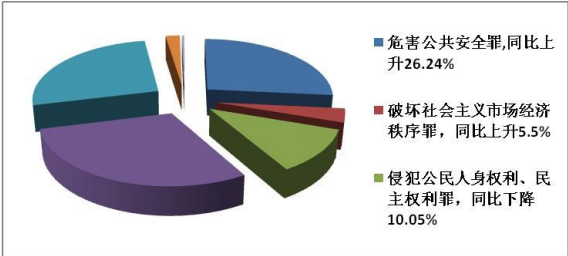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法院审结案件效果示意图



4. 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新收 50549 件,同比上升 1.90%,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同比上升。贪污类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侵犯财产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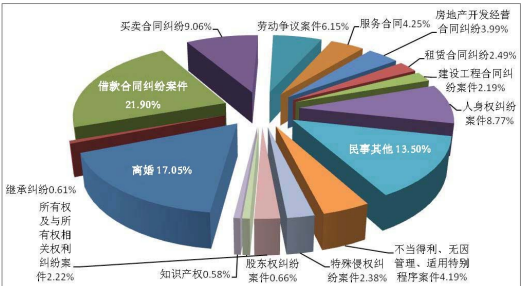
比减少。个罪中,危险驾驶罪大幅上升,涉枪、涉黄、涉毒案件均有不同程度上升,非法集资类案件延续 2015 年增势,而涉赌、盗窃以及抢劫、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有所减少。

2016 年全省法院刑事一审新收结构示意图



5. 离婚案件仍居各类民商事案件首位,民间借贷纠纷位居第二。从增量看,服务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劳务合同位居增量前三。从下降趋势看,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降幅较大,民间借贷纠纷、所有权及所有权相关纠纷、各类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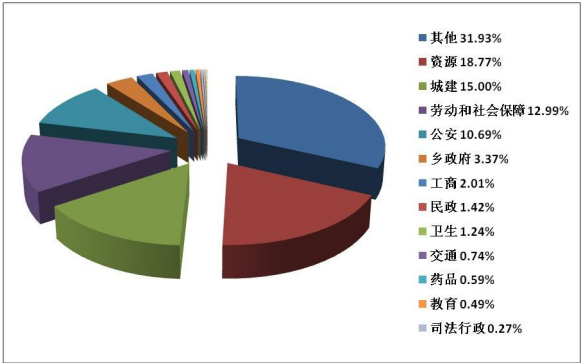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法院民事一审新收结构示意图



6. 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新收 8758 件,同比下降 16.25%。资源类案件、乡政府类案件逆势上升,城建类、劳动和社会保障类、公安类呈现下降态势,但公安中的治安类案件却在增长,交通、税

务、教育等降幅较大。行政处罚和行政补偿等行政案件同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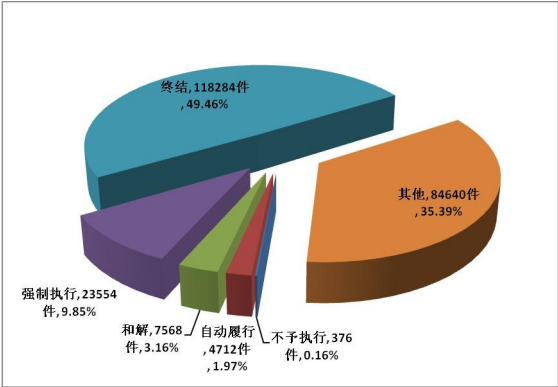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法院行政一审新收结构示意图



7.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新收 242775 件,同比上升 26.57 %，执结 239134 件,同比上升

33.3%；申请执行金额 2657.0535 亿元,同比上升 37.53%；执结标的金额 2214.1331 亿元,同比上升 111.53%。

2016 年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方式结构示意图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邓川检察长所作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 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努力为我省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服务大局，着力依法履职保障发展

紧紧围绕省委推进五大发展整体部署，加强涉法问题检察应对，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依法维护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安全。批捕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937人，起诉3396人。健全严重经济犯罪常态化打击机制，批捕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犯罪711人，起诉1442人。依法处理因涉众型经济犯罪引发的群体信访问题，立足职能为受害群众追赃挽损。参与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批捕金融诈骗犯罪199人，起诉498人，配合做好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工作。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保障经济发展活力。依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批捕强迫交易、合同诈骗、串通招投标等犯罪266人，起诉366人；办理商事申请监督案件1536件。通过办案维护企业

健康发展，批捕破坏生产经营、侵占挪用企业资金、妨害企业管理秩序等犯罪224人，起诉423人。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做好以案释法、法律咨询等工作，帮助企业完善制度、防范风险。联合省工商联与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家代表召开座谈会，制定22条实施意见，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加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障市场创新动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审慎应对新类型案件和新问题，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276人，起诉467人。成都等地检察院立足成德绵协同创新共同体战略定位，制定服务保障全面创新改革实施意见，重点围绕产学研用协同、军民深度融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八个方面优化创新法治环境，促进创新创业积极性。

立足职能参与精准扶贫，保障共享发展。制定服务保障精准扶贫工作意见，强化脱贫攻坚法治保障。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依法严惩挤占、挪用、截留、虚报冒领惠农扶贫资金等犯罪，查办723人。联合扶贫部门共建预防机制，加强实地走访、预防宣讲和干部约谈，帮助完善村务、财务制度，防范基层干部犯罪风险。结合个案梳理风险环节，提出针对性预防建议。健全落实检察机关调研督导、结对帮

扶、驻村帮扶等工作机制,促进扶贫项目、政策、资金精准落实。推进精准扶贫与司法救助相结合,解决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返贫等问题。

深化生态检察工作,保障绿色发展。围绕省委部署,完善生态检察工作格局,践行“用司法呵护美丽四川建设”。加强与林业、环保、国土、水利等部门执法司法协作,增强生态司法保护合力。持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监督活动,批捕284人,起诉1098人,查办环境保护领域职务犯罪60人。联合省环保厅开展污染环境犯罪专题预防,推动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五联单制度。促进建立生态修复补偿机制,督促恢复绿色生态环境。

二、坚持保障民生,着力惩治犯罪推进社会治理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延伸职能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控制,推进平安四川建设。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39218人,起诉67247人,分别同比下降4.93%和上升6.7%。

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出惩治煽动分裂国家、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严厉打击利用手机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提出防范建议。积极参与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和重点寺庙整治。坚决打击“法轮功”等各种邪教组织犯罪活动。批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放火、涉枪涉爆、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719人,起诉10263人。积极参与禁毒整治活动,批捕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9310人,起诉10085人。会同相关部门,对成昆铁路沿线毒品违法犯罪严重场所进行专项整治,推动建立禁毒长效机制。对83名实施暴力危害社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提出强制医疗申请。加强执法风险评估预警和释法说理,努力修复社会关系,开展刑事和解后不捕570人、不诉683

人,同比上升13.77%和3.96%。

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权益犯罪。批捕故意杀人、绑架、“两抢一盗”、诈骗等犯罪16078人,起诉20217人。开展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批捕利用网络、电话、短信实施的诈骗、盗窃、色情、赌博等犯罪387人,起诉999人。加强公民隐私保护,批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53人,起诉53人。持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监督活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199人,批捕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等犯罪88人,起诉190人。配合公安、食药监等部门迅速全面核查我省非法经营疫苗案情况,依法从快批捕9人。查办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背后的职务犯罪56人。积极参与“平安医院”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暴力伤医犯罪。

依法办理涉及未成年人、妇女、农民工等案件,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依法严惩性侵、拐卖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贩毒等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双向保护,落实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等特殊制度,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478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附条件不起诉397人,同比上升42.8%;非羁押直接起诉1904人;对1126名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促进其更好回归社会;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抚慰和司法救助。推动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建成38个特色观护基地,打造了成都“亮晶晶”、泸州“纳爱”、内江“谭妈妈”等特色未成年人检察团队品牌。积极参与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启动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巡讲,开展千校千人送法进校园禁毒宣传,结合校园欺凌、未成年人涉毒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注重妇女权益保护,依法批捕强奸、猥亵妇女、强迫妇女卖淫等犯罪807人,起诉1149人。5件案件入选我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促进健全反家庭暴力社会干预模式。保障农民工依法维权,批捕恶意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65人,起诉99人;支持起诉拖欠工资案件

321 件。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严防冤假错案。制定意见,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适用和涉案财物处置。运行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系统,向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推送信息 21720 条;推行电子卷宗侦查机关同步移送、律师远程查阅机制;认真办理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申诉案件 23 件,切实保障律师阅卷权、会见权等执业权利。制定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实施细则,对捕后无羁押必要的 2440 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同比上升 64.2%。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向 1026 名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 910.78 万元。在全国率先推动设立刑事被害人社会救助基金,联合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共建整体联动、多元救助工作格局,得到中央政法委肯定。

三、坚持反腐倡廉,着力查办预防职务犯罪

依法查办职务犯罪。立案查办职务犯罪 2214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 1748 人、渎职侵权犯罪 466 人。为国家挽回损失 3.06 亿元。深化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8 人。突出查办大案要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20 万元以上 1133 人,同比上升 16.32%;查办县处级以上要案 135 人(含厅级 20 人)。开展重点领域查办职务犯罪专项活动,查办产权交易、工程建设、土地资源等领域职务犯罪 570 人。高度关注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贪”,查办 490 人。查办围猎干部、情节恶劣的行贿犯罪 239 人。同步介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查办背后的渎职犯罪 41 人。

强化同步预防和腐败源头治理。坚持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深化重大项目、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预防,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项调查 197 件,对全省 23 个新开工重大建设项目实行跟踪预防。完善侦防一体化机制,在个案查办中同步开展案件剖析、预防教育,向涉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提出预防建议 316 份。围绕换届选举开展专题预防。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0.2 万余次。加强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建成 34 个预防教育基地,接待 2.2 万余人次。

四、坚持维护公平正义,着力强化法律监督和自身监督

针对容易滋生问题的执法、司法重点领域和环节,改进法律监督措施,强化自身监督,保障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聚焦执法不严问题强化立案、侦查监督,推进全省侦查监督平台建设,推动建立刑事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762 件,纠正不当立案 539 件,纠正侦查违法 1867 件,追捕 798 人,追诉 3382 人。联合省政府法制办向省委提出加强“两法衔接”的建议,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专门出台了意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 956 人。聚焦司法不公问题强化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23 件,同比上升 24.05%,法院已改判和发回重审 230 件;对刑事不规范、不合法审判活动提出纠正 763 件。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专项检查活动,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违法或不当 912 件,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 315 人,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虚管 2981 件。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

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对裁判结果、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开展全面监督,共办理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3513 件。对不服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申请监督案件审查后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408 件,对民事行政不规范、不合法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574 件,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450 件。与法院共同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对 900 件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做好释法说理、息诉工作,维护司法权威。推进非诉行政检察监督,办理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案件 689 件,行政机关采纳 642 件,采纳

率 93.2%。

强化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整合“信、访、网、电”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控告申诉举报 14894 件。加强文明接待室建设,75 个院建成“一站式”检察服务大厅,运用远程视频接访 496 次,进一步减轻信访人诉累。推动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659 件。坚持对疑难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公开论证、公开答复,探索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受理不服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 486 件,立案复查 239 件。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检察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情况,切实落实审议意见。省检察院认真主办和协办代表提出的 7 件建议和委员的 7 件提案,通过“一对一”和召开专门会议等方式及时答复。坚持代表联络覆盖到各地区和各代表团,制定分级包片联络代表责任制,改版门户网站联络平台,建立代表委员联络微信群,广泛开展上门走访、征求意见座谈等活动。突出联络个性化和针对性,省检察院向省人大代表发放征求意见函,根据代表意愿安排联络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观摩案件庭审、业务竞赛和法警技能比武大赛,视察未成年人检察、生态检察工作,参加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座谈、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分别邀请驻川部队代表、三州基层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开展“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检察开放日活动。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案件信息公开、网上举报申诉、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投诉平台,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4702 条、法律文书 39354 份,案件信息公开数量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监督案件 129 件。依托检察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短信彩信、APP 等新媒体推进检务公开。运用微电影、漫画等多种形式开展检察宣传。

五、坚持深化改革,着力优化检察职权配置

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检察权运行制度机制,推动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根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细化 35 项任务分步有序推进,在成都、乐山、巴中检察机关先行先试基础上全省全面推开。坚持择优遴选,经考试考核、遴选委员会审议、公示,全省共遴选检察官 4661 名,一线办案力量明显增强。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健全办案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业绩考评、错案责任认定追究制度,加强检察官履职监督,确保权责明晰、权责相当。按计划推进检察人员职业保障、统一管理改革。

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发挥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的主导作用,健全命案、重特大毒品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规范退回补充侦查,完善办案情况评析通报制度。加强起诉前对案件事实、证据的审查把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对证据不足的 1223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环节。落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精神,推动轻刑快办、疑案慎断、繁简分流,对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2657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推动诉讼程序依法及时终结。提出适用简易程序建议 11748 次、量刑建议 9263 次,促进审判环节时间和精力更多投入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坚持推进庭审实质化,加大重大案件庭审多媒体示证力度,申请通知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1178 人次,有力支持了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上发挥作用。

六、坚持固本强基,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

全面落实从严治检要求,确保队伍建设“五个过硬”,不断夯实检察工作基层基础。

加强思想政治和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政治建

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着力增强“四个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细化31项具体任务,三级院检察长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暨“一岗双责”责任书,5个市级院检察长向省检察院党组述职述廉报告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在重大节假日开展检务督察,对市、县检察院执行纪律禁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落地生根。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28人。

加强素能建设。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队伍建设方向,选优配强市、县检察院领导班子,继续推进检察人才重点工程,为三州民族、贫困地区检察院补充218人。引进了一批藏汉、彝汉双语等特殊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13人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或标兵、能手。加强职业素能培育,分17批对2161名检察人员进行轮训。加强职业精神建设,持续开展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评选,组织“感动四川检察人物”大型宣传评选,开展“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主题文化建设活动。125个集体、373名个人获得全国或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加强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更加注重检力配置向基层倾斜,基层检察院遴选检察官占全省总数的75.33%。结合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加强抽样评估指导,11个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对三州民族地区检察机关加强对口扶持。26个基层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被纳入“十三五”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5个院被评为全国、全省科技强检示范院。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检察工作,离不开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形势下,全省检察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检察机关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仍需不断提高。二是检察办案能力仍需不断适应司法改革新要求,相应的职业保障机制有待健全落实。三是检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偏远地区招人留人较难。四是少数检察人员司法行为不规范,个别人员甚至违法犯罪,损害检察公信力。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17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增强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针对性。依法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等犯罪,妥善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涉及改革创新和科技产业的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推进法治扶贫。

二、践行司法为民,推进平安四川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和毒品犯罪,依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犯个人信息等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加大法治教育力度。

三、坚持法治反腐,推动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深刻领会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意义,坚决拥护改革、自觉支持改革。在改革全面推开前,继续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责,确保工

作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四、加强诉讼监督与自身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抓住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部署专项监督活动,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增强诉讼监督实效。探索完善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工作机制。配合省人大开展“两法衔接”地方立法调研。健全与司法责任制改革相适应的检察管理监督机制。

五、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水平和

司法公信力。落实中央、省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分类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思想政治、纪律作风和履职能力建设。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强化担当,主动作为,为四川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跨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2016年4月6日,四川省检察院与省扶贫移民局召开工作会议,联合部署开展为期5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主要任务是聚焦四川“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10+N”专项扶贫方案,做到精准定位、精准谋划、精准监督、精准办案、精准预防,着力强化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集中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深化预防工作,保障扶贫政策和资金落实到位。

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五联单制度: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采取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处置进行全程备案监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都应填写一份联单。该联单一式五联,分别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移出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接受地环保部门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为五年。

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提出强制医疗申请: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四章规定,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该程序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

打击治理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指为突出打击治理通讯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和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手机恶意程序、无线屏蔽器、“黑广播”等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的专项行动。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6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合适成年人到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70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各项工作中,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加强联系,推动建立跨部门合作的长效机制,促进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紧密衔接,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救助困境儿童、挽救失足未成年人以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合力,推动构建全社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社会大格局。

观护基地:指对主观恶性较小、悔罪态度较好,在本地无监护条件、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的涉罪未成年人采取非监禁措施,联合社会力量共同进行教育、监督、观察、矫正、保护、管束的场所。

成都“亮晶晶”:成都市检察机关打造的法治宣传团队,名称来源于三名“80后”检察官王亮、

江晶和黄晶。该团队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以讲故事、游戏互动、庭审模拟、辩论赛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讲,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泸州“纳爱”:指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该团队自 2013 年成立以来,打造了省内首个集“捕、诉、监、防、教”于一体的“纳爱”基地,构建了司法保护、心理疏导、预防矫治、法治宣传、警示教育“五位一体”工作模式。以“纳爱”基地为一级平台,15 个镇、街的“纳爱”服务站为二级平台,47 个“纳爱”特色点为三级平台,吸纳区关工委、团区委、区妇联等 33 个单位为成员单位,182 名志愿者共同开展全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内江“谭妈妈”:谭妈妈是内江市中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一名基层检察官,因其用慈爱和温情关爱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谭妈妈”,逐渐成为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团队的代称。2016 年 5 月,该院携手团区委成立“谭妈妈”校园工作室,在校园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家长课堂等工作。

强制亲职教育:指检察机关对因教养失职导致子女实施犯罪行为或者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父母,依职权启动教育程序,强制他们接受涵盖家庭沟通、理解鼓励、亲子关系、情绪疏导等内容的教育课程,督促和引导失职父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羁押必要性审查:指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3 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活动。

国家司法救助:指国家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或其他当事人,采取以适度发放救助金为主的辅助性救济制度。

两法衔接: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监督制约等方面建立工作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中查处的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必须及时进入司法程序,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

非诉行政检察监督:指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以及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正确行使职权的法律监督活动。

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指上级检察院将下一级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指令由其他同级检察院办理的制度。

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系统:2016 年 1 月,四川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运行案件程序性信息主动推送系统。该系统依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对通过案件管理部门身份认证、完成案件绑定的律师主动推送案由、立案时间、办案期限、办案部门、强制措施等案件程序性信息,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再次主动推送。

检察官权力清单:指四川省检察院根据《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制定的检察委员会、检察长、检察官职责权限清单,以有效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是司法责任制的基础。

重大案件庭审多媒体示证:指在公诉人出席法庭时,运用计算机、投影仪、播放器及相关多媒体技术,直观展示案件证据的一种示证方式,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目前,由四川省检察院、资阳市检察院共同组织研发

的出庭一体化平台已全省范围推广。依托该平台,使原来的“听证据”升级为“看证据”,示证过程更加形象、直观,有效提升了庭审效果。

队伍建设“五个过硬”: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提出“政治

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五方面要求。

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指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科学化信息化、保障现代化实用化建设。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7年1月1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委员12名。

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选举。

二、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本次会议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采取等额选举。

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3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应选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选举。

三、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由,填写大会秘书处印发的《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

团决定。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方为有效。提名人在大会主席团确定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应以书面方式报告大会主席团。如果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被提名人应在大会主席团通过候选人名单前,向联名提出的代表说明,并以书面方式报告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

提名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的,必须是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选举。代表对预选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各代表团预选投票后,由大会秘书处用计算机计票系统统一计票。

预选的具体事项,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五、大会选举,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六、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每一位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

人。每另提 1 名另选人,必须至少反对 1 名候选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每一选票上对候选人的赞成数与另选人数之和,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未投的视为废票。

七、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八、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2 名、监票人 20 名,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大会预选和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

九、大会选举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进行计票。如果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十、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选举黄新初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7 年 1 月 2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选举,马华(藏族)、王荣木、毛大付、邓光志、邓良基、刘云、谷运龙(羌族)、陈彬、赵大春、曹建国、谭书敏、魏文通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7 年 1 月 20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接受张东升、曾省权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17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因任职年龄到限，张东升、曾省权提出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东升、曾省权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接受邓川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2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邓川提出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邓川辞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17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顺贵
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谭书敏
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良基
外事侨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以庄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7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焦伟侠

四川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本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

截至1月18日大会规定的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32件。其中，由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31件，由代表团提出的议案1件。1月19日相关专门委员会对大会秘书处分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大会秘书处综合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确认收到的32件议案均符合规定，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中没有提出需要列入本次会议议程审议的议案。建议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由主席团决定将这32件议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法制委员会审议2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10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4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5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3件，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8件。具体交付情况

请参看附件。

有关议案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结果，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为认真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建议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法规草案时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列席，组织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时邀请提案代表参加。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印发明年召开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32件议案

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32 件议案

一、交法制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市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 号)
2. 余仪等 2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议案(第 24 号)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10 件

1. 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网络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7 号)
2.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第 12 号)
3. 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4 号)
4.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15 号)
5.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17 号)
6. 刘全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非机动车和电动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9 号)
7. 吴长福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条例》的议案(第 21 号)
8. 王杨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条例》的议案(第 22 号)
9. 刘红立等 2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
10. 李世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律师执业规范和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28 号)

三、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1. 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3 号)
2. 郝士权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29 号)
3. 贺盛瑜等 2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数据权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30 号)
4. 余仪等 2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地方立法的议案(第 32 号)

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5 件

1.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1 号)
2.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4 号)
3.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民间文艺传承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5 号)
4. 唐剑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校园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26 号)
5. 雷林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27 号)

五、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3 件

1.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8 号)
2.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的议案(第 9 号)
3. 张芳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跟踪检查的议案(第 20 号)

六、交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8 件

1. 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议案(第 6 号)

2. 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10 号)

3.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四川省旅游条例》的议案(第 11 号)

4. 翟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3 号)

5. 翟峰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网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16 号)

6. 刘全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8 号)

7. 黎萍等 2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条例》的议案(第 25 号)

8. 自贡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对沱江釜溪河流域污染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1 号)